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27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及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工程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较高负债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26,194.48 万元、13,335,382.48 万元及 13,780,899.38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8%、77.20%及 75.80%。2023-2025 年末，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3,559,671.41 万元、3,905,930.74 万元、4,262,744.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29.29%及 30.93%。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359,928.60 万元、7,854,643.62 万元及 7,707,452.7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29%、58.90%及 55.9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和应付账款的规模及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在未来期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及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增长，若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同时，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环节占用资金较大，近三年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资本运营类业务的推进，公司或将面临债务持续上升的压力。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的相关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604.31 万元、2,246,582.15 万元及 2,289,89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8%、13.01%及 12.6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0,295.03 万元、4,707,156.02 万元及 5,163,562.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27.25%及 28.40%；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8,698.47 万元、2,931,270.78 万元及 2,977,947.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2%、16.97%及 16.3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 5 名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11.51%；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3.64%；发行人合同资产随着已完工未达收款期施工项目增加而有所增长；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政府偿付的 BOT 项目、PPP 项目，项目回收周期较长，进而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质量。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对运营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应对回款情况保持关注，如果未来对手方资信情况恶化造成款项难以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作为出租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如果承租方出现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则可能对公司融资租赁款的收回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837.50 万元、458,709.70 万元及 219,208.9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832.42 万元、253,714.61 万元和 -205,533.3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一定增长，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品种及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投资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上市流通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因前述原因导致其未能按时、足额的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将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九）评级情况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一）简要披露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 2026 年度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8,468,454.36 万元、总负债为 13,741,503.81 万元、净资产为 4,726,950.55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92,990.05 万元、净利润 28,552.1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网址索引至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4-30/600820_20260430_8H2Q.pdf）。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6
第八节 税项	157
一、增值税	157

二、所得税	157
三、印花税	157
四、税项抵销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一、发行人承诺	159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9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5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5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6
一、偿债资金来源	166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6
三、偿债保障措施	166
四、资信维持承诺	167
五、救济措施	16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7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87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3
一、发行人	213
二、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213
三、律师事务所	21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6
六、受托管理人	217
七、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1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9
一、发行人声明	22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三、主承销商声明	2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9

一、备查文件	259
二、查阅地点	25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6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每一期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能院	指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	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投资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路桥	指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设计集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水务	指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数字	指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集团	指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TBM	指	Tunnel Boring Machine，即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or Management)，即建筑信息模型或建筑信息管理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汉盛律师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及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工程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较高负债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26,194.48 万元、13,335,382.48 万元及 13,780,899.38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8%、77.20% 及 75.80%。最近三年末，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3,559,671.41 万元、3,905,930.74 万元、4,262,744.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29.29%、30.93%。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359,928.60 万元、7,854,643.62 万元及 7,707,452.7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29%、58.90% 及 55.9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和应付账款的规模及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在未来期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及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增长，若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同时，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环节占用资金较大，近三年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资本运营类业务的推进，公司或将面临债务持续上升的压力。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的相关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604.31 万元、2,246,582.15 万元及 2,289,89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8%、13.01% 及 12.6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0,295.03 万元、4,707,156.02 万元及 5,163,562.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27.25%及

28.40%；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8,698.47 万元、2,931,270.78 万元及 2,977,947.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2%、16.97%及 16.3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 5 名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11.51%；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3.64%；发行人合同资产随着已完工未达收款期施工项目增加而有所增长；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政府偿付的 BOT 项目、PPP 项目，项目回收周期较长，进而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质量。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对运营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应对回款情况保持关注，如果未来对手方资信情况恶化造成款项难以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作为出租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如果承租方出现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则可能对公司融资租赁款的收回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837.50 万元、458,709.70 万元及 219,208.9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832.42 万元、253,714.61 万元和 -205,533.3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一定增长，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关联交易风险

2025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交易对手方较多。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关联交易增加且缺乏管理，可能危害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3,924,25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用于质押、抵押借款的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若后续受限资产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及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82,895.88 万元、476,038.71 万元及 321,126.4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56,728.30 万元、222,324.09 万元及 526,659.8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3,832.42 万元、253,714.61 万元及-205,533.3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为波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15 个重要在建项目。随着在建项目及新签投资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与纯工程施工承包相比，投资类项目整体收益较高，但项目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收周期较长。

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尤其是来自 PPP 项目等自身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会增加发行人项目回款的不确定性。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推高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从而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

7、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82,264.03 万元、6,852,965.33 万元和 5,757,775.0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97,929.32 万元、144,233.80 万元和 19,30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452.61 万元、295,603.66 万元和 232,025.2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未来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可能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工程建筑行业的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工程建筑市场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涨落。当宏观经济持续走低时，将会给行业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能否对经济的发展周期有合理的预期，并且在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经营状况。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当地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当地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者当地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业务，虽然发行人在超大型隧道和越江隧道建设方面行业地位突出，技术优势较为明显，但随着行业向纵深发展，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对手日益增多，竞争态势日趋激烈，由此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

3、业务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主要包括BT、BOT和PPP业务模式，其中BOT和PPP项目的规模较大、综合性较强，对公司的人员、管理、运营等方面要求较高，若公司不再满足这些要求，项目存在无法按期顺利完工风险以及管理运营风险。此外，国家对PPP模式提出了很多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经承接了多个PPP模式项目，在项目后续运作和风险控制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同时，公司的资本运营项目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且需关注项目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资本运营项目具有前期资金投入较大且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新增的PPP等项目大部分处于在建或试运营状态，未来仍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且运营期经营绩效情况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需对其经营效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予以关注。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大型越江隧道、高架道路、燃气管线等项目建设，这些项目普遍具有技术难度高、建设周期长、管理跨度大及

风险点集中等特点，对发行人旗下各业务板块安全防范能力、技术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旦发生因公伤亡、工程坍塌等重大安全事故或者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对相关公司社会信誉、生产经营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5、法律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面对的法律相关事务也逐渐增加，特别是在工程建设总承包及分包合同的签订上以及知识产权的认定上，如何夯实法务工作组织体系，保障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和民事诉讼；同时在面对已经存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如何形成有效的应对机制，都将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管理的合法合规带来一定的风险。

6、海外业务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张，有些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国家经济、法律制度不够健全，市场营销环境不够规范的情况，由于对海外市场缺乏足够的了解，需重点衡量海外市场的监管政策因素、经济环境因素、政治环境因素、合同违约因素、人民币汇率波动等，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造成国际往来不畅，则公司可能面临海外市场拓展不利和海外业务开展受阻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业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变化而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会限制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并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了经营管理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确保了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无法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3、董事缺位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核心主营业务。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预算的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行业受到国家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收紧 PPP 项目、轨道交通类项目等的进入门槛，审批尺度趋严，将导致市场项目减少、竞争压力加大，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发行人的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近年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 PPP 项目，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板块以存续项目运营为主。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益于我国城市建设的加速发展及国家投资政策的扶持。若未来国家减少对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或在一定时期内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进行限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较大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智能交

通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智造海盐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水表厂有限公司、地盾隧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玄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如果未来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通过复审，或者因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设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构审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

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聘请监管银行担任本次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一）专项账户指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归集偿债资金及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账户。

（二）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受托管理人要求

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单据。

（三）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计入 2025 年 12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入货币资金科目；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0,698,535.11	1,000,000.00	11,698,53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889.38	-	7,481,889.38
资产总计	18,180,424.49	1,000,000.00	19,180,424.49
流动负债合计	11,757,601.23	-	11,757,60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298.14	1,000,000.00	3,023,298.14
负债合计	13,780,899.38	1,000,000.00	14,780,89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9,525.11	-	4,399,525.11
资产负债率（%）	75.80	1.26	77.0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比率	0.91	0.09	0.9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28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6 隧道 Y2”，债券代码为“244793.SH”，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隧道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注册资本:	314,409.61 万元
实缴资本:	314,409.6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385M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65419590
传真:	021-654192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连凯（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58300238
网址:	www.stec.net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始建于 1965 年。1993 年 7 月 30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1993]0618 号）批准，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30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063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 2,900 万股，199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432.67 万元。

1994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4]字第 2002 号文）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隧道股份”，证券代码“60082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 年送红股及配股

经 199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1994 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同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5]第 084 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34 号”文复审，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5 年 10 月，发行人送、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8,432.67 万股增至 11,805.738 万股。

2、1996 年送红股

经 199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1995 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1996 年 6 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11,805.738 万股增至 12,986.3118 万股。

3、1997 年配股

经 199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第 236 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5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2.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7 年 3 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12,986.3118 万股增至 16,492.616 万股。

4、1997 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199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

1997 年 6 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16,492.616 万股增至 18,966.5084 万股。

5、1998 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199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1997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6 股。

1998 年 10 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18,966.5084 万股增至 26,553.1118 万股。

6、1999 年配股

经 199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8]139 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5.71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9 年 3 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26,553.1118 万股增至 37,606.9405 万股。

7、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即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01 年 5 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37,606.9405 万股增至 48,889.0226 万股。

8、2001 年配股

经 200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即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81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2.30769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2001 年 12 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48,889.0226 万股增至 53,738.9759 万股。

9、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即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

2002 年 7 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53,738.9759 万股增至 59,112.8735 万股。

10、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国家股股东城建集团按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 3 股股票的对价，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时进行资产置换。

2006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59,112.873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4,471.3269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4,641.546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60%。

11、2008 年配股

经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0 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2008 年 5 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59,112.8735 万股增至 73,352.1347 万股。

12、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 号”和“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 号”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4 号”批准，发行人向城建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和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73,352.1347 万股增至 129,865.9332 万股。

13、201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2]317 号”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7 号”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2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3 年 9 月，发行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并上市，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转股期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14、2014 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72,523.6760 万股。

15、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48,281.8382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14,409.6094 万股。

经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后至今，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进一步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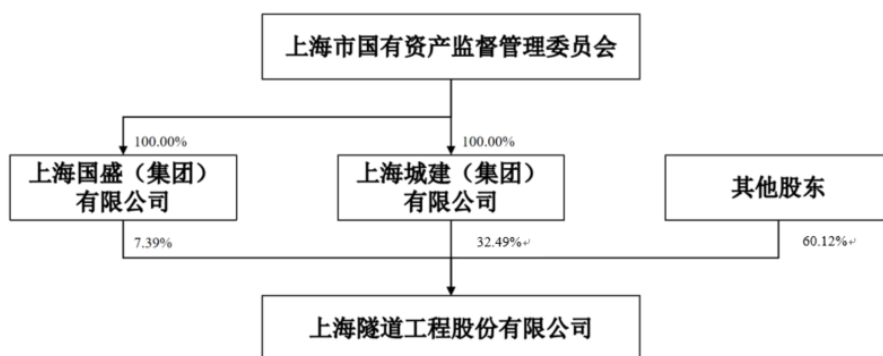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城建集团持有发行人 1,021,598,422 股，持股比例为 32.4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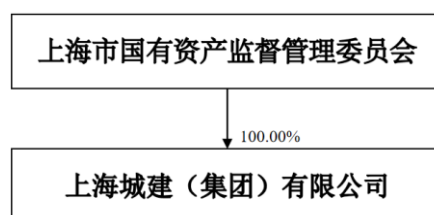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注册资本：	134,397.0247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45184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

城建集团是一家以市政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为龙头，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集各类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管理、材料供应为一体的城市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建设的内容包括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梁、燃气管道、地下工程等城市主要大型基础设施以及商业类房产和住宅类房产。

3、股权结构图



4、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流动资产	13,084,918.43
非流动资产	8,024,055.07
资产合计	21,108,973.50
流动负债	13,035,218.5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非流动负债	2,734,081.45
负债合计	15,769,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673.50
营业收入	6,653,014.26
利润总额	322,594.28
净利润	271,535.34

5、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持有发行人 1,021,598,422 股，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城建集团 100%股权、国盛集团 100%股权，通过城建集团、国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9%、7.39%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	100.00	359.24	227.58	131.66	26.81	11.04	是

2025 年度，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项目陆续进入稳定运营期、财务费用有所降低，部分项目实现提前回购及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所有增加，净利润大幅提升。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 公司持有上海星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51%股份，但根据委托协议，公司委托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对其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享有该公司的利润分配，故该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祿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星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51%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1,3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祿佑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

(2) 公司持有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30%股权，由于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虽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主导其投资决策，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持有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15%股权，由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虽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主导其投资决策，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发行人持有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份，但根据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实质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	85.15	41.88	41.88	-	-5.13	是

由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大九天（301269.SZ）股价下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导致 2025 年度出现亏损。

公司持有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15%股权，由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虽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主导其投资决策，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积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采取回避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发行人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提高了股东参会积极性，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选举和聘任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重大投资项目评价报告等；
- （七）审议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方案；
- （十一）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三）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四）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五）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内（含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公司（各级公司）和直接参股公司（不含参股公司再投资的公司）及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股权（基金份额）的股权变动（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收购/转让、划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事项除外；

（十六）决定直接参股公司（不含参股公司再投资的公司）及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在经营中因其他股东经济行为造成的股权结构（基金结构）变动事项，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事项除外；

（十七）决定、调整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但需要提交股东会或其他组织机构决定的除外；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十）制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投资、融资、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职业经理人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管理层的工作；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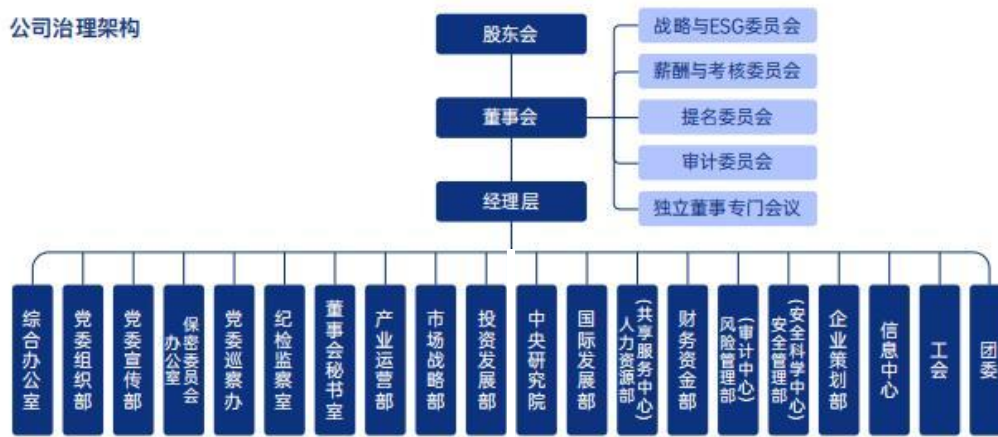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总审计师等，及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统筹、公文处理、会务组织、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外事接待、机要保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干部监督、党建考核等工作。

党委宣传部：负责公司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对内对外宣传、舆情管理、新闻发布等工作。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监督检查、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等工作。

党委巡察办：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制定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巡察监督，督促巡察整改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受理信访举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组织与协调、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等工作。

产业运营部：负责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战略与管理体系建设、产业运营综合分析和协同管理、供应链战略管理、重大项目跟踪监管、产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市场战略部：负责市场发展战略规划与管理、市场经营信息管理、重点经营项目协调与推进、区域市场（含国际市场）布局与评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发展部：负责产业投资管理、股权管理、不动产管理、重组整合、并购等资本运作管理、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工作。

中央研究院：负责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实施管理、运营管理、内部创新资源整合与管理、跨界合作交流开放式合作平台建设、创新项目的管理、创新文化建设等工作。

国际发展部：负责公司国际业务战略规划、海外市场拓展、国际项目开发与管理、境外机构建设与管理、国际合作关系维护、跨境业务风险管控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劳动关系和出国（境）管理、教育培训与人才开发管理、人才引进和信息化管理、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财务资金部：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包括财务预决算、会计业务管理、会计人员管理）、税务管理与筹划、财务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体系建设、融资规划与担保管理、资本投入评价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审计中心）：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重点事项风险管理支持、风险管理监督与评价、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资源信息共享等工作。

安全管理部（安全科学中心）：负责安全文化建设、企业安全体系建设、应急管理、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综合治理和治安保卫、人民武装及交通战备工作、信访等工作。

企业策划部：负责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品牌传播与协同管理、媒体危机管控、品牌包装和物质化呈现、公关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建设、媒介平台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履行公司信息化战略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管理、总部信息化工作、政府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对口及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职责。

工会：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职工文体活动、协调劳动关系、推进职工福利保障等工作。

团委：负责公司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青年人才培养、青年文化活动开展、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等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会计核算

发行人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通过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流程及方法，加强发行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先后制定并修订了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指导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3、风险控制

发行人于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于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审计部，作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发行人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标准，制定了《内部控制导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满足实际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要求。

4、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活动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处理原则、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事项。

6、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以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披露要求，并说明了信息的保密事项。

7、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任务重，工程风险集中，但公司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控体系，确保作业现场、子公司和股份公司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无缝衔接，并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文明工地考核制度。此外，通过对项目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审阅；通过远程监控抓拍现场隐患，落实安全生产数字化监控；通过实名制管理，打造作业人员“电子信息库”，多措并举，全面推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风险在实施期内总体均有效受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安全生产及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69 号）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375 号），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或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独立于主要股东。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人事任免以及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与公司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考核和奖惩。

3、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的情况。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运行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是/否）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是/否）
葛以衡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15 日	是	否
	财务总监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是	否
刘纯洁	董事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是	否
	总裁	2025 年 4 月 15 日	是	否
袁苑	董事	2026 年 6 月 27 日	是	否
詹锋	董事	2026 年 6 月 5 日	是	否
张桂戌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是	否
张纯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7 日	是	否
吴泽勇	独立董事	2026 年 6 月 27 日	是	否
王志华	副总裁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是	否
胡军	副总裁	2022 年 1 月 27 日	是	否
王旋东	副总裁	2026 年 4 月 21 日	是	否
丁炜	副总裁	2026 年 4 月 21 日	是	否
熊诚	首席信息官	2018 年 7 月 19 日	是	否
冯凯	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4 月 25 日	是	否
张连凯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27 日	是	否
吴亚芳	财务资金部 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葛以衡，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刘纯洁，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袁苑，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专业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锋，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宣传处处长，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市监委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张桂戌，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纯，女，1963 年 12 月出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泽勇，男，1975 年 2 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长聘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仲裁员，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华，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全管理部主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旋东，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炜，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总经理、产业运营部副总经理（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熊诚，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地铁所所长、院长助理、院副总工程师，上海城建（集

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总工程师,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中心主任。

冯凯,男,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连凯,男,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亚芳,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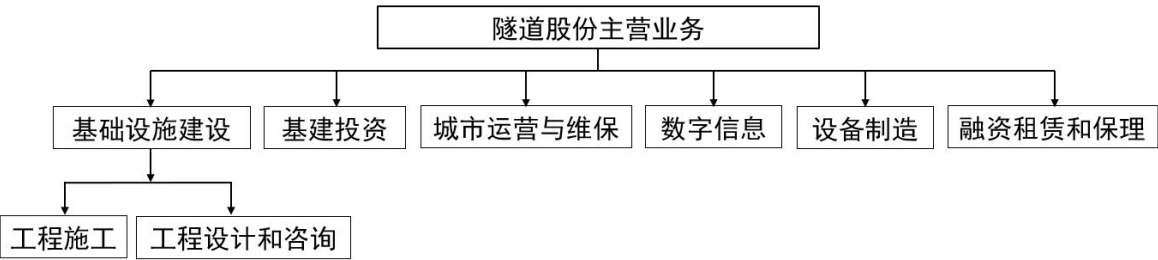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隧道、路桥、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板块的设计、施工、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与施工业务相配套的部分盾构设备制造业务，同时还拥有融资租赁和数字信息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请见本小节“（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4,561,805.73	79.23	5,723,879.04	83.52	6,135,978.95	83.12
设计服务	236,443.05	4.11	238,831.95	3.49	256,534.13	3.47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497,559.95	8.64	502,898.58	7.34	597,185.47	8.09
机械加工及制造	27,669.89	0.48	15,553.33	0.23	29,153.16	0.39
融资租赁	68,019.28	1.18	45,576.87	0.67	43,206.01	0.59
投资业务	265,358.55	4.61	281,838.53	4.11	286,293.26	3.88
数字业务	94,939.69	1.65	40,144.60	0.59	31,685.89	0.43
其他业务	5,978.96	0.10	4,242.43	0.06	2,227.15	0.03
合计	5,757,775.09	100.00	6,852,965.33	100.00	7,382,264.03	100.00

注：施工业指工程施工业务；设计服务指工程设计业务；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指基建投资与运营业务中的运营业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指设备制造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收取租金、停车费及物业管理费。

最近三年，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度
----	---------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海	3,579,104.60	62.16
浙江	627,242.09	10.89
福建	49,620.66	0.86
广东	171,370.48	2.98
江苏	233,899.31	4.06
安徽	70,761.65	1.23
河南	225,594.37	3.92
河北	1,052.51	0.02
湖北	46,956.26	0.82
江西	26,750.78	0.46
云南	13,842.29	0.24
四川	40,772.88	0.71
北京	1,356.38	0.02
山东	4,444.07	0.08
湖南	57,969.05	1.01
其他地区	60,629.66	1.05
中国香港	30,345.52	0.53
新加坡	382,867.38	6.65
印度	8,895.26	0.15
澳门	125,352.40	2.18
合计	5,757,775.09	100.00
期间	202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海	4,454,976.59	65.01
浙江	789,951.99	11.53
福建	53,003.83	0.77
广东	208,675.36	3.05
江苏	186,414.51	2.72
安徽	54,687.06	0.80
河南	316,546.18	4.62
湖北	27,447.91	0.40
江西	51,291.01	0.75
云南	15,382.15	0.22

四川	72,153.31	1.05
北京	3,523.68	0.05
山东	7,293.20	0.11
湖南	46,059.18	0.67
中国香港	20,376.40	0.30
新加坡	389,723.69	5.69
印度	21,766.38	0.32
澳门	110,728.38	1.62
其他地区	22,964.52	0.34
合计	6,852,965.33	100.00
期间	2023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海	4,553,827.92	61.69
浙江	642,834.24	8.71
福建	81,582.66	1.11
广东	281,862.45	3.82
江苏	305,761.19	4.14
安徽	95,024.08	1.29
河南	524,157.48	7.10
河北	12,896.02	0.17
湖南	12,801.71	0.17
湖北	64,975.01	0.88
江西	115,279.21	1.56
云南	36,493.97	0.49
四川	100,042.31	1.36
北京	819.96	0.01
山东	7,092.10	0.10
新加坡	311,513.83	4.22
中国香港	21,012.07	0.28
印度	36,681.01	0.50
澳门	40,866.04	0.55
其他地区	136,740.76	1.85
合计	7,382,264.0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4,248,924.45	85.63	5,325,286.39	88.31	5,710,420.37	86.12
设计服务	152,813.89	3.08	159,470.51	2.64	211,950.06	3.20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369,622.36	7.45	379,653.44	6.30	490,953.37	7.40
机械加工及制造	23,422.56	0.47	13,824.10	0.23	27,355.87	0.41
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业务	81,602.54	1.64	115,280.51	1.91	161,457.17	2.43
数字信息	80,585.24	1.62	33,426.17	0.55	26,935.98	0.41
其他业务	4,975.89	0.10	3,104.83	0.05	1,707.35	0.03
合计	4,961,946.92	100.00	6,030,045.94	100.00	6,630,780.1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312,881.27	39.32	398,592.65	48.44	425,558.58	56.63
设计服务	83,629.15	10.51	79,361.44	9.64	44,584.07	5.93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127,937.58	16.08	123,245.14	14.98	106,232.10	14.14
机械加工及制造	4,247.33	0.53	1,729.23	0.21	1,797.30	0.24
融资租赁	68,019.28	8.55	45,576.87	5.54	43,206.01	5.75
投资业务	183,756.01	23.09	166,558.02	20.24	124,836.09	16.61
数字信息	14,354.45	1.8	6,718.43	0.82	4,749.92	0.63
其他业务	1,003.07	0.13	1,137.60	0.14	519.80	0.07
合计	795,828.17	100.00	822,919.39	100.00	751,483.8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施工业	6.86	79.23	6.96	83.52	7.45	83.12
设计服务	35.37	4.11	33.23	3.49	21.04	3.47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25.71	8.64	24.51	7.34	21.64	8.09
机械加工及制造	15.35	0.48	11.12	0.23	6.57	0.39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	100.00	1.18	100.00	0.67	100.00	0.59
投资业务	69.25	4.61	59.10	4.11	77.32	3.88
数字信息	15.12	1.65	16.74	0.59	17.63	0.43
其他业务	16.78	0.10	26.81	0.06	30.44	0.03
合计	13.82	100.00	12.01	100.00	10.18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2,264.03 万元、6,852,965.33 万元和 5,757,775.09 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随施工作业板块业务及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板块规模情况波动。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51,483.86 万元、822,919.39 万元和 795,828.1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8%、12.01%和 13.82%，稳步增长。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工程设计两大子板块。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工程总承包模式，即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工程各环节的内容。总承包商再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由总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以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以总承包合同对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企业基于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模式，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管理效率。施工总承包模式指总承包商仅对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由业主负责。专业承包模式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

（1）工程施工业务

目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为地下业务及地上业务。地下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隧道、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截至 2025 年末已承建的 14 米以上超大直径隧道工程项目已达到 32 项，代表项目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上海北横通道、杭州钱江隧道、武汉三阳路隧道、珠海马骝洲交通隧道等。凭借盾构法、沉管法、管幕法等领先工艺，公司已在国内总集成、总承包建设隧道工程上百项，产品直径基本涵盖全球现有隧道工程的所有尺寸。

轨道交通方面，公司已先后为南京、杭州、郑州、昆明、武汉、天津、乌鲁木齐、南昌等国内众多城市成功打造了当地首条地铁线路，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推进里程约 1,053 公里。

此外，公司还广泛从事引水隧道、电厂取排水隧道以及自来水、污水市政管道安装、城市燃气管线及设施施工安装业务等，代表项目包括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工程、上海市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地上业务方面，包括高速公路、铁路、道路、桥梁以及房屋建筑等。公司全面参与了上海市高架、道路、桥梁、机场、火车站交通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广泛参与建设了上海东海大桥、上海昆阳路大桥、江西南昌朝阳大桥，以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浙江杭绍台高速公路、上海济阳路快速化改建、沪通铁路等重要工程。

（2）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目前公司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城建设计集团和上能院开展，业务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市政工程、燃气管网、加氢站、天然气储气站、地下管廊、人防设计等地下空间的勘察、设计，以及相关高端咨询服务。此外，近年来，城建设计集团在城市更新、低空经济、车联网（车路云）、无人驾驶、城市生命线、数据治理、智慧水务等，上能院在储能、光伏、风能、节能环保、智慧管网、碳中和、能源咨询、资源再利用、深海经济、ESG 等领域开展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成本投入	资本金到位情况（是/否）
G1503 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主体施工 1 标	施工总承包	257,618	2023.08 - 2026.04	66%	155,006.63	138,035.93	是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 09 工区	施工总承包	376,733	2024.05 - 2029.12	3%	11,194.46	10,746.11	是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	288,960	2020.09 - 2024.03	18%	46,621.91	41,570.21	是
昆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融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2 标）	施工总承包	421,000	2016.10 - 2022.09	80%	327,082.88	322,843.31	是
两湖隧道（东湖段）主体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 2 标段	施工总承包	378,728	2020.12 - 2024.07	28%	96,737.01	96,429.66	是
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	PPP	419,199	2022.06 - 2025.12	96%	320,474.81	288,383.40	是
宁波市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项目（一期）合作商	总承包	292,260	2022.05 - 2026.05	90%	152,317.57	138,689.18	是
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项目 SG-4 标	BOT	259,502	2021.09 - 2024.12	96%	268,015.20	244,322.02	是
安阳至新乡高速安阳至鹤壁段 AHTJ-3 标段	BOT	261,000	2021.09 - 2024.09	93%	142,648.64	130,329.60	是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	BOT	426,109	2026.07 - 2029.07	0%			是
新加坡深隧排污隧道施工 DTSS T11 标	施工总承包	252,610	2017.11 - 2025.2	100%	253,450.30	249,232.85	是
新加坡南北交通廊道施工 N109A 标	施工总承包	329,508	2019.01 - 2028.10	69%	244,774.05	244,774.05	是
新加坡跨岛线机场航空园路隧道设计与施工 CR102 项目	联营体总承包	292,110	2021.12 - 2029.12	72%	238,305.62	238,305.62	是
新加坡地铁跨岛线二期 CR202 项目	联合总承包	394,615	2022.12 - 2032.06	38%	61,693.94	57,579.50	是
新加坡樟宜机场连	联合总承	332,912	2023.10	55%	133,638.14	127,085.02	是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成本投入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
接设施外壳项目 T2C	包		- 2028.01				

项目未来投资安排视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实行。

2、基建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以 PPP、BOT 等方式参与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隧道、上海基建、城建投资、市政集团等开展，近年来公司已建、在建和运营的大中型项目（含 BT、BOT、PPP 模式）58 项。

3、城市运营、维保及城市公共空间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运营业务包括两方面，一是 PPP 等重资产项目的运营，二是以提供专业运营服务为主的轻资产运营。轻资产运营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盾隧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城市运营主要为市政道路、桥梁、高速路网等基础设施提供设施维保、应急保障、智慧管养等运营服务；城盾隧安主要为隧道、轨道交通等地下基础设施提供应急抢险，以及面对地下基础设施后市场提供安全运维管养服务；并对外提供运营咨询服务；瑞锦诚服务主要依托物联网技术和智慧物业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为人居、工作、公建环境等城市公共空间提供物业服务。

4、数字信息业务

公司数字信息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字集团基于高性能的 CIM 城市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提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和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主要业务及产品从项目级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到城市级智能监管平台，覆盖数字化咨询、智慧基建、智慧交通、智慧环境、智慧医疗、建筑信息化、韧性城市、数据治理、数字孪生、车路协同、行业大模型、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安装等多个领域。数字信息业务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合同项目模式、通用产品模式、运营模式等，其中合同项目模式为主要的经营模式，即开发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开发指定项目，合同规定了客户需求、开发周期、验收条件等内容，项目的产权通常属于需求方；通用产

品模式即开发方立项出资研制产品（产权属于自己），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适合于所有目标消费群体；运营模式即通过用户不断地使用运营商的产品或服务，使运营商持续获益。

5、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盾构设备相关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能够生产制造直径 15m 级以上超大直径盾构机，具有年产量 $\Phi 8$ 米以下盾构 40 台、 $\Phi 10$ 米~ $\Phi 16$ 米大盾构 6 台的生产制造能力，拥有中国工程机械协会认证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生产企业与服务水平一级”资质。掘进机产品主要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泥水平衡盾构、复合铰接式盾构、双模式单护盾 TBM 掘进机、类矩形盾构、矩形顶管机、地面出入式盾构等，规格大小涵盖： $\Phi 1$ 米以下微型至 $\Phi 15$ 米以上超大型，形态涵盖：圆形、矩形、类矩形等多种开挖断面，适应于多种复杂地层环境和各类苛刻施工条件，可满足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如大型越江公路隧道、轨道交通、人行通道、集成式综合管廊等各类工程建设需求。盾构制造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通过设备的需求量确定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模式为：在业务获得阶段，通过向目标客户投标的方式确定购买数量，并与客户签订购买合同；设备生产阶段，在编制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按照设备生产量采购相关材料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测试、安装并移交相关设备；此外，在设备使用期，制造商还可为客户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维护以及质量跟踪等服务。

公司数字盾构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上海数字盾构技术创新中心开展，通过融合大数据、5G 网络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施工信息的精准感知基础上，快速判断盾构状态并认知周边环境特征，实现盾构自动掘进。

6、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孙公司——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围绕隧道股份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服务，打造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业务区域选择方面，聚焦公司传统重点市场区域，深耕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同时积极布局其他重点潜力地区；行业选择上，主要围绕隧道股份产业链上下游，重点布局基建业务领域。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模式等，其中售后回租模式是指承租人为了实现融资的目的，将

其自有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该物使用，并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方式；直接租赁模式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方式；经营性租赁模式是指出租人将自己经营的租赁资产进行反复出租给不同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直至资产报废或淘汰为止的交易方式。

公司保理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责，晟元保理主要业务为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即供应链保理）。客户范围主要为公司体系内相关基建企业，及部分体系外关联企业。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正向保理业务的债权人是公司成员单位，反向保理（即供应链保理）的债权人是公司成员单位供应商。

7、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3%、19.17%和 35.31%，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2%、14.02%和 9.76%，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8、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现有资质已完全覆盖现有业务范围，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6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	一级
7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4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5	公路交通(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一级
1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1	工程设计综合（各行业、各等级）	综合甲级
2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甲级
23	工程勘察综合类	综合甲级
24	工程咨询资信	综合甲级
25	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
26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	甲级
27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专项设计	甲级
28	工程测绘（控制、地形、市政测量）	甲级
29	造价咨询	甲级
3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设计	甲级
31	土地规划编制	乙级
32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33	审图（房建、市政、基坑、轨交）	一类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34	压力管道安装资格（GA1、GA2、GB1、GB2、GC1、GC2）	不分级
35	新加坡总承包商	一级
36	新加坡土木工程	A1 级

（四）所在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48）。此外，发行人业务还包括设备制造业。

2、行业政策法规

在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国务院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综合监管。国务院交通、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在上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是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管理。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项目	时间	内容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把城市发展的主旋律从“增量扩张”切到存量提质增效，用“到 2030 年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建成现代化人民城市”两段目标，框定了未来五年更新改造的总盘子：重点抓危旧房整治与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补齐地下管网/生命线安全韧性，并强调保护第一、应保尽保，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把更新变成可体检、可量化、可问责的常规动作；同时给出可落地的制度底盘，动各地按“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把项目库、资金申请和实施监管真正跑起来。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2024 年	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提升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实现城市风险防控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指向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到 2027 年，

项目	时间	内容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并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到 2030 年，取得显著成效并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增强。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2024 年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从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规范推进建设实施、切实加强运营监管、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等方面，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作了系统规范，确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阳光运行。一是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明确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合理把握重点领域，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明确管理责任分工，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二是规范推进建设实施。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三是切实加强运营监管。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四是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组织实施，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
《“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勘察设计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22 年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2022 年	到 202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突破一批绿色低碳、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防灾减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关键核心技术及装备，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工程技术体系，建成一批科技示范工程。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

项目	时间	内容
		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2020 年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 年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2020 年	（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适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组织机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 年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年	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 年	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各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	2018 年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	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	2016 年	稳妥有序推进 PPP 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 PPP 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着力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强化监督管理；加强 PPP 项目信息公开。

项目	时间	内容
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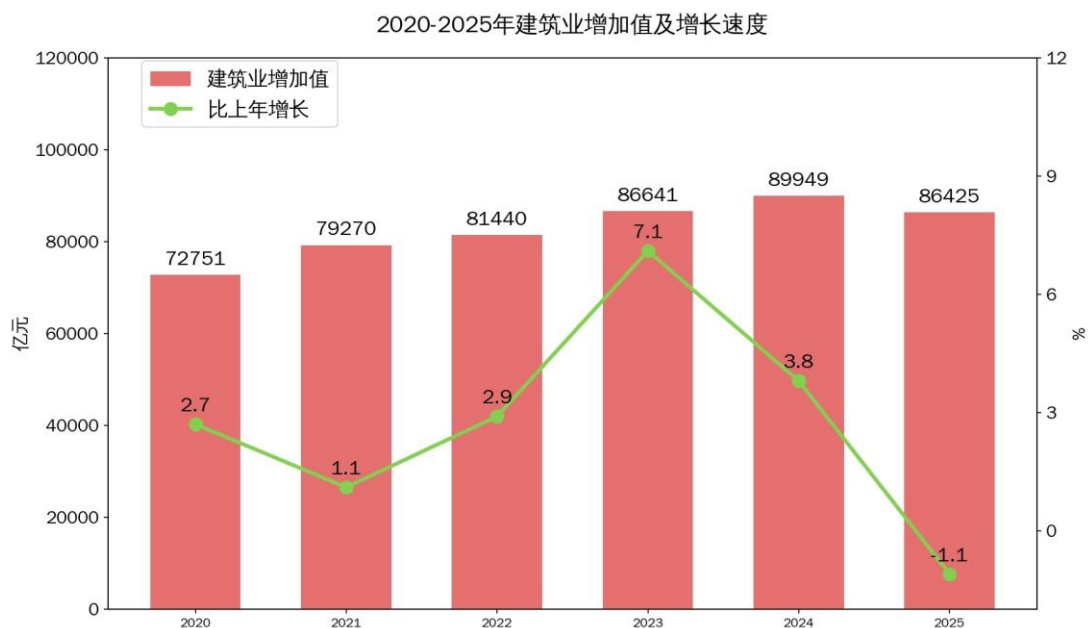
3、行业基本情况

(1) 建筑业基本情况

2022 年初，住建部官网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规划》要求，到 2035 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应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进入“十五五”（2026—2030 年），建筑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新阶段，在巩固“十四五”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智能建造、绿色低碳、工业化升级、数字化转型、城市更新为核心方向。装配式建筑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标准化、模块化发展**，占新建建筑比例预计提升至 45%—50%，并与超低能耗、近零碳建筑深度融合；BIM 技术从单点应用升级为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全参与方协同，并与数字孪生、AI、CIM 平台联动，实现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与“无图纸建造”示范应用；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进一步普及，成为提升工程质量、效率与安全管理的模式。在双碳硬约束与绿色建造要求下，“十五五”建筑业将全面构建“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双轮驱动新格局，推动行业从传统施工向工业化、数字化、低碳化转型，助力“中国建造”提质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5 年以来中国建筑行业增加值持续增长，2025 年轻微下降至 86,42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

2020-2025 年中国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作为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维持了现代城市的正常运转，塑造着城市空间形态，对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具有重要影响。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快速发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巨大。目前，市政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仍较为薄弱，需要大量新建道路、排水、燃气管网等。一些大城市的基础设施由于使用年限较长，面临着道路拓宽、管网升级改造的问题。此外，随着近年来“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以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的智慧城市建设，也迎来新的高潮。预计十五五期间，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领域新建和改造投资将保持较大体量，低空、算力等新型基建也将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此外，随着城市发展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城市更新也将成为重要抓手。

2) 市政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处于基建产业链的上游，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也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工程设计行业（包括勘察、设计、测量与咨询业等）是建筑业中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子行业，处于基

建产业链的上游。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基建行业也取得较快发展，由此带动城市建设工程设计行业也保持着相对快速发展的态势。

3) 市政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越江/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燃气管线、公路施工等。

a. 越江/公路隧道

国内许多大城市都临江、河或湖而建，随着经济增长及城市扩张，跨江或跨河间往来日益密切，越江公路隧道由于环境污染小、运行速度快等优势，正成为许多城市解决跨江往来首选。盾构法是目前建造隧道较为成熟和先进的施工方法，国内许多城市建设或规划都采用盾构法建造隧道，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北横通道、珠海横琴马骝洲交通隧道、武汉三阳路隧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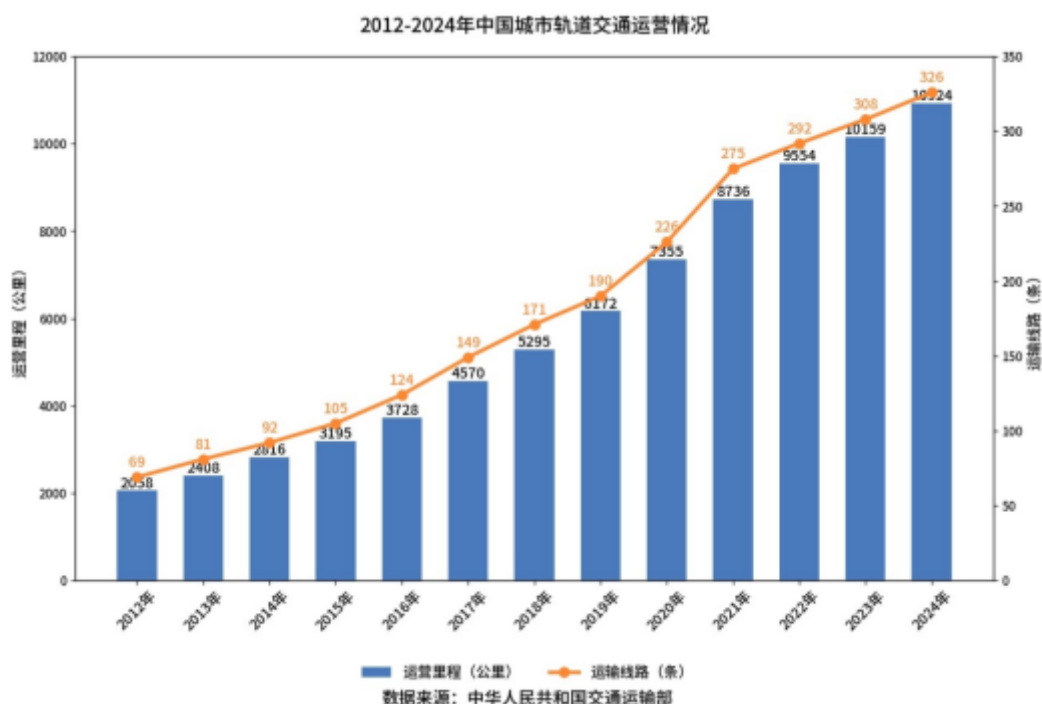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地处长江流域，城市化发展水平较高，城市交通建设的不断发展决定了该地区具有大量的越江、湖底隧道需求。此外，其他隧道施工领域也有良好的市场机遇，例如在水利水电隧道施工领域，由于我国地域广阔，水资源分布不均，北方地区严重缺水，因此引水项目前景广阔。

2011 年以来，我国公路隧道发展较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我国的公路隧道由 2012 年的 10,022 处增加至 2024 年的 28,724 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7%，公路隧道长度由 2012 年的 805 万延米增加至 2024 年的 3,259.66 万延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6%。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特长隧道 2,261 处、1,032.87 万延米，长隧道 8,047 处、1,410.18 万延米。

b. 轨道交通

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城市轨道交通有地铁、轻轨、市郊铁路、有轨电车以及悬浮列车等多种类型，号称“城市交通的主动脉”。截止报告期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54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343 条，线路长度累计 11710.3 公里。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位居城市轨交发展水平前列，上海

轨交运营总里程 881.5 公里。相对于传统的交通方式，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运营线路和运营里程分别由 2012 年的 69 条、2058 公里，增长至 2024 年的 326 条、10924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92% 和 13.76%。



c. 燃气管线

目前，我国管道运输已成为继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之后第五大交通运输方式，而燃气管道建设则是今后的一大亮点。

d. 公路施工

公路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的重点领域。目前，中国公路网络已经基本形成，但还存在着总量不足和结构矛盾等突出问题。中国公路发展正处于加速成网的关键阶段，公路建设只会加强，不能削弱，尤其是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适度增加公路建设投资，将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49.04 万公里，公路密度 57.20 公里/百平方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18 万公里；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7.3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6 万公里。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规划，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0 万公里，另外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0 万公里。预计未来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一定增速，进而带动公路建设施工行业平稳快速地发展。



（2）设备制造业基本情况

盾构机又叫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业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地铁、铁路、公路、市政、水电等隧道工程。盾构机的特点是寿命短、造价高、体积庞大，一台盾构机一般在掘进 10~15 公里后需要更换刀头，虽然其刀头可以更换，但其绝大部分零件也已接近寿命极限，在很多情况下直接选择整机报废是最经济的决定。一台盾构机的售价约 3,000~6,000 万元，盾构机的掘进速度可以达到 10~18

米/天，是人工掘进速度的 8~10 倍，并且盾构机掘进对地面土层带来的震动比较小，可以较好地保护地面人文自然景观。

从全球看，日本、欧美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城市发展步伐很快，轨道隧道建设推进速度也很快，由此推动盾构制造技术的发展。由于盾构制造工艺的复杂性以及相应零部件配套要求高等特点，行业门槛较高，产地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其中以德国、日本技术实力更为突出。知名的盾构机制造商包括德国海瑞克（Herrenk）、德国维尔特（Wirth）、日本小松（Komatsu）、日本三菱重工（Mitsubishi）、日本川崎重工（Kawasaki）以及美国罗宾斯（Robbins）、加拿大拉瓦特（Lovat）等专业制造商。

自从 2002 年，盾构国产化列入国家“十五”863 计划后，中国本土施工企业的盾构制造技术也有明显的提升。2004 年，发行人研制出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地铁盾构“先行号”，国产化率达到 70%。2007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直径 11.22m 泥水平衡盾构机取得了国家 863 计划的课题立项，并于 2008 年投入到上海打浦路隧道复线及新建路越江隧道项目。此外，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下属的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 863 计划的资助下，也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生产出一台直径 6.3m 的复合式盾构机。然而，技术实力、中国国内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配套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是国产盾构机制造业发展的瓶颈。

在国家政策及轨道交通、铁路和水利等建设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盾构制造行业的规模与技术水平均实现了较快发展。就技术水平来看，我国已经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盾构装备，且主要技术指标已能达到国外同类盾构的先进水平。部分轨道交通、水利施工及隧道施工等企业先后建立了自己的盾构生产基地，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我国具有盾构自主设计能力的公司主要有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盾构机作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公路铁路等领域隧道施工的关键设备，市场需求巨大。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等的发展，各类盾构作为隧道及非开挖施工工程的关键设备，其市场需求将持续上升，同时盾构国产化进程有望进一步加快。盾构机市场在未来若干年基建高峰中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

中国建筑市场规模庞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市场的市场化、以及建筑施工能力的相对过剩，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国有企业目前在基建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资本规模最为雄厚，技术水准最高。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央企凭借规模、技术、资金、品牌优势，处于业内头部；而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企业以及其他二级资质及分包资质的中小企业也在迅速崛起。

根据住建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35 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应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

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住建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核心目标如期落地，新版《住宅项目规范》正式实施，明确住宅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刚性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应用 BIM 正向设计，装配式建筑占比超 35%。同时，“两重”建设安排投资 8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规模超 1.5 万亿元撬动社会投资，重点推进能源、水利、低空经济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累计修订或废止违规文件 2300 余件，破除建筑施工等领域准入障碍。此外，住建部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 年底前建成全国危大工程全流程信息数据库，构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数字化动态核查机制，同时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政策，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建筑业“存量提质、增量创新、智能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方向，衔接 2035 年智能建造世界强国目标，住建部将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纳入新质生产力培育范畴。“两重”建设持续加码，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提前批“两重”项目清单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约 2950 亿元，其中约 2200 亿元支持城市地下管网等领域 281 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超 750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等领域 673 个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发行，财政与金融、社会资本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优化 2026 年“两新”政策，扩大设备更新改造支持范围，降低申报门槛；住建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2026 年底前初步建成全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推动智能建造技术替代高危人工作业，持续完善行业监管政策体系，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1）工程及运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隧道股份承建了中国已建和在建的 14 米以上超大直径隧道工程 35 项，代表项目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杭州钱江隧道、武汉三阳路隧道、珠海马骝洲交通隧道等。凭借盾构法、沉管法、管幕法等领先工艺，公司已在国内外总集成、总承包建设隧道工程上百项，产品直径基本涵盖全球现有隧道工程的所有尺寸。

隧道股份在超大型隧道与越江隧道方面市场占有率较高，先后承揽了当时中国最大直径盾构法隧道工程武汉三阳路长江隧道，中国首个类矩形盾构工程宁波地铁 3 号线类矩形盾构工程，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矩形断面顶管工程郑州市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工程。轨道交通方面，隧道股份在上海地区轨道交通参建线路涵盖目前建成运营全部线路及在建的 14、15 号线等。在外地市场，公司已先后为南京、杭州、郑州、昆明、武汉、天津、乌鲁木齐、南昌等国内众多城市成功打造了当地首条地铁线路。此外，隧道股份在新加坡、印度等海外市场的地铁建设领域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发行人从运维服务中国第一条越江隧道、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中国第一座海外跨海大桥，到参与新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港珠澳大桥养护咨询服务，隧道股份承担了上海重要的市管交通设施运营养护任务，服务对象覆盖隧道（地道）、越江（跨海）大桥、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公路）、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的全部种类，并成功开拓轨道交通、城市区域综合养护、机场飞行区、综合管廊、有轨电车、城市公共配套等多元化设施运维项目，始终以先行者的姿态引领行业。

（2）设备制造

发行人作为国内盾构设备制造商的先行企业，在多年软土隧道施工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于 2003 年生产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首台国产盾构——直径 6.34 米的“先行号”土压平衡盾构；2004 年通过科技部验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盾构机成套生产技术，打破了进口盾构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

近年来，发行人在大直径盾构的后续研发和市场化工作上再次获得突破。2009 年，自主研发的国产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进越号”荣获工博会金奖，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主持的国家“863”计划项目“泥水平衡盾构关键技术与样机研制”课题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课题“盾构法隧道施工测控关键技术”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此外，公司直径 11.22 米大型泥水平衡盾构获得 2010 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金奖第一名。2011 年，发行人承接并参与了“超大直径泥水盾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技术研究及应用”及“全断面隧道掘进共性技术研究”等国家“十二五”863 重大课题 3 项，其中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研制与应用”课题。发行人“国家级盾构工程中心”已于 2012 年初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2013 年发行人课题《盾构装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攻克了盾构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真正实现了盾构“中国设计”与“中国制造”。2015 年，发行人完成了世界最大断面国内首台 11.83m×7.27m 的类矩形盾构制造，并在宁波地铁项目中予以应用。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全面自主掘进/拼装能力的智能盾构 2.0 技术体系，并成功应用于上海地铁 13 号线西延伸段项目。

发行人作为全球兼具盾构法隧道施工和盾构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已在国内盾构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正大力构筑中国国产化盾构产业，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新型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2 家国家级研发平台，9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家市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10 家市住建行业工程技术创新中心、19 家市交通行业创新基地（中心）以及 2 家博士后工作室等创新载体，同时拥有 26 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3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企业业务覆盖交通、建筑与房地产、水利水务、能源、地下空间、重大装备、绿色材料、数字化业务、建设金融等众多领域。2025 年，公司累计获得 307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09 项；2025 年新增授权 2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3 项；新增标准编制 102 项，在编标准 261 项，当年完成 49 项。

2025 年，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新增设立环境科创中心，持续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重点布局生态环保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此外，六大科创中心在中原、长三角和大湾区三大区域总部成立分中心，进一步推动新兴业务在区域市场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创新与应用。

其中，数字盾构科创中心发挥技术引领作用，形成全面自主掘进/拼装能力的智能盾构 2.0 技术体系，并成功应用于在上海地铁 13 号线西延伸段项目，引领隧道建设进入无人化新阶段；智慧运营科创中心持续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运维的数字化转型，以自主研发的“智城+”AI 大模型为核心，创新打造“智城云”系列城市基础设施全链条智慧运维产品；城市更新科创中心围绕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和智慧化治理，系统性开展城市高快速路、桥梁、隧道的更新改造，探索智慧城市建设与更新的“上海模式”；双碳科创中心以城市能源安全保供为使命，持续创新节能服务模式，深度布局综合能源业务，赋能城市能源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新材料科创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新型工程填筑材料等产品，聚力突破新材料的“卡脖子”挑战，实现废浆的规模化、产业化、资源化处置；环境科创中心围绕“全生命周期管

网、可持续生态环境、绿色资源循环利用、数智水务”重点科创方向，积极推动城市绿色转型和基础设施可持续运营。

六大科创中心作为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的基地，合理整合内部的创新需求与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2025 年，“桥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高速公路路面快速修复技术服务”“基于数字孪生的曲线管幕法技术服务”“千语千寻大模型构建一体化平台”“智能交通 AI 事件识别平台软件”等共 17 个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覆盖智能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快速维护、数字化施工与装备、人工智能平台及新型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系统性地推进了传统科研成果向市场应用的转化。

公司发挥产业板块多、应用场景广的叠加优势，持续深耕城市交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产业合作、技术转化和资本融通，坚定“技术引领、AI 赋能”的转型之路，深深扎根城市治理场景，面对低空经济、城市更新、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

近一年，公司孵化战略性人工智能科技企业，参股成立上海首个国资背景与业内首个交通领域的垂类大模型企业——中城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培育人工智能与交通深度融合的新质生产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参股设立中数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专业诊断与智慧决策为城市交通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推动基础设施运维向精细化、智慧化升级。

（六）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1、经营计划

（1）坚定目标定位，提升发展融合力

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确保企业发展与国家政策方向同频共振。坚定隧道股份战略目标和定位，将“十五五”规划分解为行动方案 and 具体举措，做到“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锚定市场开拓指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机遇挖掘能力，提高落地转化率。深化协同经营机制建设，提升区域市场统筹协调和资源集成能力；细化国际化发展实施策略，进一步增强咨询、运维、更新、数字等服务赋能，通过“项目+服务”赢得市场口碑。

坚定产业转型信心。以“创新、协同、开放、绿色、共享”新发展理念推动产业转型，以承担国家战略、确保营收稳定、聚焦利润提升、提倡市值增长为导向，通过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筑牢发展根基，发展新兴产业为增长注入动能，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融合发展方向。以隧道股份“一盘棋”思维着力做大蛋糕，深化产业一体化协同模式，优化考核再分配机制，推动效益最大化。持续推进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推广一体化管理模式。

（2）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发展持续力

面对市场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转型的新阶段，要进一步发挥战略投资的产业赋能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和商业运营模式，以全产业链资源集成与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强化城市运维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投资与房产开发能力，加强战略股权投资与存量资产收购力度，发挥公募 REITs 与金融活血效能。持续推进路网和管网全生命周期运维，提升城市更新与智慧运维服务能力。深化房地产运维模式，提升房地产盘活运营能力和设备资产经济效益。

（3）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发展驱动力

围绕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科创机制，激发创业精神，强化科创中心科创孵化功能，以海量应用场景为支撑，联动资本、科创、运营构建发展新范式，为企业发展转型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完善科创公司孵化机制，推进创新转型。优化组织机制，加强制度保障建设。深入挖掘数智化平台价值，推进统建系统集成融合。

（4）厚植人才沃土，提升发展竞争力

坚持投资于人，做好人才“选育管用”，打造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坚持守正创新，加强企业优秀文化和精神内核的传承与创新，提振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和成就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梯队。丰富集团文化基因，传承文化基因。彰显企业品牌形象，深化品牌战略融合，讲好隧道故事。

（5）健全治理体系，提升发展保障力

赋能“十五五”发展新征程，主动将企业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聚焦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项目中，持续构建严密组织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战斗堡垒。

2、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赋能产业未来的智慧城市运营商”为“十五五”战略愿景，以“科创引领、数智赋能、资本推动、融合发展”为发展策略；依托“五链融合”的全生命周期城市服务模式，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丰富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以“一体化”管理为支撑，构建高效协同、有机联动的生态体系，持续深化价值创造，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5 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98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637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69	-
	少数股东权益	-79.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5.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8.64	-

（2）2024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

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
2023 年度				
增加公司				
1	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	100.00
2	杭州城盾隧安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51.00
3	郑州城盾隧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51.00
4	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	69.30
5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合并	100.00
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合并	100.00
7	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	100.00
8	上海城建（广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	100.00
9	广东湾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	100.00
10	南通晟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	90.00
11	成都申蓉城运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	60.00
减少公司				
12	常州市金坛晟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BT 项目投资和建设	注销	100.00
13	上海兆亿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销	100.00
14	上海东梁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销	100.00
15	城盾隧安（上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销	100.00
16	江西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销	100.00
17	上海浦江桥隧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销	100.00
2024 年度				
增加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 (%)
1	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服务	合并	100.00
2	浙江嘉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	合并	55.00
3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合并	55.00
4	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新设	70.00
5	上海城建（广东）科技创新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业	新设	100.00
6	广东禾兴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新设	51.00
7	嘉兴禾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新设	55.00
8	广东湾建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与服务	新设	100.00
减少公司				
9	上海隧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注销	70.00
10	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注销	100.00
11	上海兆申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注销	100.00
12	杭州申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注销	100.00
13	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注销	100.00
14	上海基建海外有限公司	投资	注销	100.00
2025 年度				
增加公司				
1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合并	60.00
2	广东遽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合并	100.00
3	新乡辉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合并	100.00
4	上海建元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100.00
5	广东晟隆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新设	100.00
6	新晟国际有限公司 (SING HENG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建筑工程	新设	100.00
7	嘉善芯晟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新设	60.00
8	珠海联港金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园区运营	新设	51.00
减少公司				
9	宁波宇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出售	92.00
10	上海浦江桥隧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注销	100.00
1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缅甸）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注销	100.00

（四）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超过法定年限，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依法履行招标评审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后，发行人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920.45	2,706,734.27	2,390,847.33	2,181,81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94.56	59,968.91	48,479.6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371.35	5,366.74	3,743.15	959.25
应收账款	1,967,482.03	2,289,892.90	2,246,582.15	2,182,604.31
应收款项融资	180.27	180.27	5,655.09	7,526.83
预付款项	524,109.89	133,445.07	95,036.92	81,503.88
其他应收款	99,174.00	75,441.00	106,715.83	125,840.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316.94	2,316.94	3,000.00	3,72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0,688.23	100,854.77	115,887.70	117,453.40
合同资产	5,234,979.15	5,163,562.36	4,707,156.02	3,870,295.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759.33	163,088.81	133,936.89	146,845.55
流动资产合计	10,689,459.26	10,698,535.11	9,854,040.75	8,714,841.95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50.00	50.00	118.45	11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246,109.63	2,977,947.14	2,931,270.78	2,868,698.47
长期股权投资	912,785.30	857,190.42	669,436.51	802,37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50.54	30,645.95	53,766.08	44,58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830.31	22,844.52	28,915.84
投资性房地产	335,850.31	338,021.22	334,374.16	84,623.52
固定资产	371,239.01	395,494.29	360,254.84	417,375.29
在建工程	124,928.11	121,470.41	106,951.94	378,25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2,191.15	44,775.58	32,628.42	22,709.97
无形资产	484,209.76	493,163.75	494,206.82	489,470.98
开发支出	12.96	12.96	385.85	-
商誉	6,200.23	6,200.23	6,470.24	6,063.98
长期待摊费用	12,374.64	12,195.46	10,339.53	11,69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42.02	36,394.39	46,356.10	55,40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9,651.45	2,157,497.28	2,350,968.46	2,266,42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8,995.10	7,481,889.38	7,420,372.72	7,476,723.07
资产总计	18,468,454.36	18,180,424.49	17,274,413.47	16,191,56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237.27	1,152,781.08	553,076.25	610,19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81.69	2,214.55	-	1,790.35
应付账款	7,123,418.84	7,707,452.79	7,854,643.62	7,359,928.6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644.38	644.38	-	-
合同负债	955,125.69	933,379.51	730,440.16	777,043.58
应付职工薪酬	21,468.75	27,572.51	40,023.26	29,191.43
应交税费	33,609.97	54,206.50	68,472.29	49,944.62
其他应付款	241,763.35	231,427.36	192,180.44	205,985.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5,287.38	12,233.69	2,837.39	400.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884.67	737,444.08	831,854.61	310,455.64
其他流动负债	751,559.32	910,478.48	553,054.01	275,091.32
流动负债合计	11,424,193.95	11,757,601.23	10,823,744.64	9,619,62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883,242.76	1,772,024.12	1,902,465.17	2,144,209.02
应付债券	150,093.67	-	252,210.04	506,387.1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2,818.71	28,759.95	21,430.78	13,262.77
长期应付款	6,258.28	6,259.96	11,989.34	12,23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58.63	15,208.76	16,315.56	20,678.8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1,916.99	41,718.04	51,305.13	131,5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79.33	57,432.77	100,026.87	102,70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341.49	101,894.54	155,894.94	75,55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309.86	2,023,298.14	2,511,637.84	3,006,569.08
负债总计	13,741,503.81	13,780,899.38	13,335,382.48	12,626,19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0	900,000.00	4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永续债	1,200,000.00	900,000.00	400,000.00	-
资本公积	635,225.47	635,607.09	637,788.19	645,900.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90.68	2,096.87	967.83	1,921.00
专项储备	92,302.68	96,142.27	82,099.04	82,601.99
盈余公积	168,805.88	168,805.88	158,621.12	151,602.32
一般风险准备	2,896.65	2,896.65	2,693.09	2,693.09
未分配利润	1,999,444.05	1,975,347.46	1,867,047.26	1,694,6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13,875.03	4,095,305.84	3,463,626.14	2,893,732.54
少数股东权益	313,075.52	304,219.28	475,404.85	671,63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950.55	4,399,525.11	3,939,030.99	3,565,37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68,454.36	18,180,424.49	17,274,413.47	16,191,565.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990.05	5,792,722.99	6,881,554.07	7,419,325.46
其中：营业收入	792,990.05	5,792,722.99	6,881,554.07	7,419,325.46
二、营业总成本	791,499.73	5,564,422.81	6,675,983.71	7,332,221.09
其中：营业成本	670,223.59	4,982,303.25	6,045,185.41	6,656,514.93
税金及附加	4,567.86	17,448.03	15,627.81	16,834.05
销售费用	99.89	492.82	727.34	729.16
管理费用	48,069.58	189,899.29	193,320.07	187,440.78
研发费用	32,862.77	232,525.44	263,060.53	297,685.52
财务费用	35,676.04	141,753.99	158,062.55	173,016.66
其中：利息费用	35,296.46	146,353.38	171,630.93	182,690.87
利息收入	2,222.52	11,367.91	20,164.01	19,243.08
加：其他收益	1,784.98	8,485.35	13,733.55	17,18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41.25	19,306.53	144,233.80	297,92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041.25	4,449.49	141,180.45	296,38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8.49	-8,041.40	8,654.48	1,72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94	-2,033.79	-4,821.48	-7,49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92.83	11,480.22	985.42	-21,31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8.73	20,226.03	5,017.93	15,89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14.90	277,723.12	373,374.05	391,028.82
加：营业外收入	161.96	2,618.13	2,025.84	3,938.51
减：营业外支出	599.29	2,151.92	1,100.80	1,83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77.57	278,189.34	374,299.09	393,129.15
减：所得税费用	10,925.47	46,164.10	78,695.43	75,67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2.10	232,025.24	295,603.66	317,45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20.64	221,396.12	284,102.42	293,882.62
少数股东损益	-1,168.54	10,629.12	11,501.24	23,569.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025.57	6,159,005.57	6,702,522.95	6,984,79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5.64	1,577.56	6,854.53	16,65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56.25	256,975.80	52,279.75	120,3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97.46	6,417,558.94	6,761,657.23	7,121,85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8,281.81	4,974,157.76	5,316,954.09	5,812,46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172.71	586,081.16	565,400.14	588,77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13.83	195,226.81	152,845.74	190,88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00.88	442,884.26	267,747.57	211,9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469.24	6,198,350.00	6,302,947.54	6,804,0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97,771.78	219,208.94	458,709.70	317,837.5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14.28	95,696.60	391,952.46	155,64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4.02	140,856.51	70,392.06	14,93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63	35,535.67	13,694.19	12,31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860.0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7.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9.93	321,126.48	476,038.71	182,89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4.13	168,330.49	118,870.25	206,0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156.70	358,278.56	99,771.79	150,632.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81	3,682.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50.83	526,659.86	222,324.09	356,7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80.90	-205,533.37	253,714.61	-173,83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138.35	509,800.00	405,917.00	256,33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0.52	9,800.00	5,917.00	6,33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4,020.10	3,133,308.12	1,406,283.23	1,036,487.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04.53	155,537.93	2,149,105.34	267,19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262.98	3,798,646.05	3,961,305.57	1,560,01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7,969.81	2,948,122.52	2,402,920.26	1,210,51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34.42	268,111.30	283,916.95	361,29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67.48	15,629.00	14,97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29.56	372,853.67	1,746,448.50	52,82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33.79	3,589,087.48	4,433,285.71	1,624,63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24,329.19	209,558.57	-471,980.14	-64,614.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68	263.83	-1,400.17	1,62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77.17	223,497.97	239,044.00	81,01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070.79	2,343,572.83	2,104,528.83	2,022,915.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493.62	2,567,070.79	2,343,572.83	2,103,930.1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662,888.06	469,441.46	414,879.87	228,60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38.94	19,894.6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316.16	25,537.19	29,136.54	45,790.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50,523.73	686.35	3,310.96	5,917.00
其他应收款	1,883,253.22	1,875,544.62	1,562,620.41	1,709,080.56
其中：应收股利		13,809.70	14,514.70	14,514.70
应收利息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9,262.55	10,054.90	12,942.88	23,041.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52.19	4,875.02	6,306.07	7,395.45
流动资产合计	3,018,134.83	2,406,034.20	2,029,196.74	2,019,832.26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37,091.40	2,093,434.18	2,037,430.59	1,870,07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29.79	8,894.23	10,503.43	15,816.86
在建工程		90.07	445.8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71.79	8,097.62	6,908.64	6,309.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7.10	19,687.10	10,368.89	10,36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280.07	2,130,203.21	2,065,657.38	1,902,573.95
资产总计	5,191,414.91	4,536,237.41	4,094,854.13	3,922,406.22
短期借款	412,587.32	261,516.96	118,872.61	143,87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340.46	54,660.00	75,379.08	77,376.2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9,448.39	41,740.91	18,068.89	24,412.94
应付职工薪酬	556.53	451.64	778.97	691.70
应交税费	1,403.31	1,218.03	1,009.98	75.35
其他应付款	1,113,316.99	950,856.41	1,177,651.57	1,503,542.4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7,773.98	2,256.10	165.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238.57	252,457.73	272,207.24	1,000.93
其他流动负债	452,329.81	551,482.75	250,231.36	900.11
流动负债合计	2,333,221.38	2,114,384.45	1,914,199.71	1,751,879.34
长期借款		-		17,516.30
应付债券	150,093.67	-	252,210.04	506,387.1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867.11	867.11	869.61	874.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165.50	16,165.50	16,749.06	96,00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126.28	17,032.61	269,828.72	620,778.94
负债总计	2,500,347.66	2,131,417.06	2,184,028.43	2,372,658.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314,409.61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0	900,000.00	4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200,000.00	900,000.00	400,000.00	-
资本公积	726,352.16	726,701.22	727,465.60	727,922.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99.61	1,440.02	-334.17	963.96
专项储备	1,607.58	1,607.58	1,599.57	2,572.19
盈余公积	153,030.12	153,030.12	142,845.37	135,880.25
未分配利润	294,868.16	307,631.80	324,839.73	367,99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1,067.24	2,404,820.35	1,910,825.70	1,549,747.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1,414.91	4,536,237.41	4,094,854.13	3,922,406.2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84.02	198,400.60	191,741.81	181,719.2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9,248.10	159,357.97	153,538.40	150,151.11
税金及附加	26.95	92.86	234.50	286.9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493.35	20,154.18	20,292.44	22,709.85
研发费用		-	1.39	96.85
财务费用	4,955.41	28,027.99	29,690.09	24,974.49
其中：利息费用	5,979.23	30,872.34	35,698.59	30,219.30
利息收入	541.78	3,055.15	5,988.97	5,773.26
加：其他收益	86.31	431.83	378.12	25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7	110,893.69	113,494.38	99,03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57	169.59	25.85	1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5.38	2,378.3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47	-11,946.75	-27,769.66	-6,65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	11.66	53.37	-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9.86
二、营业利润	-7,138.51	92,536.35	74,141.21	75,938.58
加：营业外收入	2.13	664.4	630.06	608.96
减：营业外支出	3.21	95.09	16.94	16.45
三、利润总额	-7,139.58	93,105.64	74,754.33	76,531.0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8,741.96	5,103.14	-1,84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9.58	101,847.60	69,651.19	78,373.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9.58	101,847.60	69,651.19	78,373.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42	1,774.19	-1,298.12	274.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42	1,774.19	-	274.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0.00	103,621.78	68,353.07	78,64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5.38	145,429.79	213,324.61	169,04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52	1,395.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51.29	31,747.50	45,314.73	260,3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21.18	178,572.35	258,639.33	429,44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7.29	98,063.95	149,899.89	149,77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7.87	18,739.95	12,547.07	12,23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84	1,721.00	1,996.56	12,46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49.91	591,955.51	335,987.36	114,7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31.90	710,480.40	500,430.88	289,2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9.28	-531,908.05	-241,791.54	140,233.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4.22	519.99	0.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1,425.00	113,818.00	114,28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178.20	1,337.42	58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7	112,207.42	115,675.41	114,86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	2,916.57	2,957.07	1,38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381.45	73,950.45	168,195.00	240,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94.73	76,867.02	171,152.07	242,183.6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94.56	35,340.39	-55,476.66	-127,315.6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60.00	500,000.00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693.58	-	80,000.00	133,76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1,831.15	1,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453.58	2,441,831.15	1,230,000.00	383,76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325.55	1,748,906.49	605,994.59	24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1.99	137,796.79	138,766.61	143,72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5.56	5,228.55	2,30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17.53	1,887,608.84	749,989.75	389,23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36.04	554,222.31	480,010.25	-5,47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4.17	-754.50	-1,086.91	-13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446.59	56,900.15	181,655.14	7,3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62.49	410,262.34	228,607.20	221,291.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609.08	467,162.49	410,262.34	228,607.2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18,468,454.36	18,180,424.49	17,274,413.47	16,191,565.02
总负债（万元）	13,741,503.81	13,780,899.38	13,335,382.48	12,626,194.48
全部债务（万元）	4,329,940.06	3,664,463.83	3,539,606.07	3,573,036.4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726,950.55	4,399,525.11	3,939,030.99	3,565,370.54
营业收入（万元）	792,990.05	5,792,722.99	6,881,554.07	7,419,325.46
利润总额（万元）	39,477.57	278,189.34	374,299.09	393,129.15
净利润（万元）	28,552.10	232,025.24	295,603.66	317,4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395.55	200,634.06	260,840.52	271,25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720.64	221,396.12	284,102.42	293,8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7,771.78	219,208.94	458,709.70	317,837.50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1,380.90	-205,533.37	253,714.61	-173,8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329.19	209,558.57	-471,980.14	-64,614.06
流动比率（倍）	0.94	0.91	0.91	0.91
速动比率（倍）	0.92	0.90	0.90	0.89
资产负债率（%）	74.41	75.80	77.20	77.98
债务资本比率（%）	47.81	45.44	47.33	50.05
营业毛利率（%）	15.48	13.99	12.15	10.2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1	2.39	3.26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6.60	9.40	1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4	8.63	9.51
EBITDA（万元）	-	561,021.36	669,583.94	742,869.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31	18.92	20.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3	3.80	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9	2.55	3.10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3	0.99	1.37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33	0.41	0.4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合同资产+期末合同资产）/2]，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14、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6,734.27	14.89	2,390,847.33	13.84	2,181,813.35	1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8.91	0.33	48,479.68	0.28	-	-
应收票据	5,366.74	0.03	3,743.15	0.02	959.25	0.01
应收账款	2,289,892.90	12.60	2,246,582.15	13.01	2,182,604.31	13.48
应收款项融资	180.27	0.00	5,655.09	0.03	7,526.83	0.05
预付款项	133,445.07	0.73	95,036.92	0.55	81,503.88	0.50
其他应收款	75,441.00	0.41	106,715.83	0.62	125,840.35	0.78
存货	100,854.77	0.55	115,887.70	0.67	117,453.40	0.73
合同资产	5,163,562.36	28.40	4,707,156.02	27.25	3,870,295.03	23.9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088.81	0.90	133,936.89	0.78	146,845.55	0.91
流动资产合计	10,698,535.11	58.85	9,854,040.75	57.04	8,714,841.95	53.82
债权投资	50.00	0.00	118.45	0.00	118.45	0.00
长期应收款	2,977,947.14	16.38	2,931,270.78	16.97	2,868,698.47	17.72
长期股权投资	857,190.42	4.71	669,436.51	3.88	802,373.97	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45.95	0.17	53,766.08	0.31	44,589.13	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30.31	0.06	22,844.52	0.13	28,915.84	0.18
投资性房地产	338,021.22	1.86	334,374.16	1.94	84,623.52	0.5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95,494.29	2.18	360,254.84	2.09	417,375.29	2.58
在建工程	121,470.41	0.67	106,951.94	0.62	378,253.99	2.34
使用权资产	44,775.58	0.25	32,628.42	0.19	22,709.97	0.14
无形资产	493,163.75	2.71	494,206.82	2.86	489,470.98	3.02
开发支出	12.96	0.00	385.85	0.00	-	-
商誉	6,200.23	0.03	6,470.24	0.04	6,063.9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2,195.46	0.07	10,339.53	0.06	11,692.4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94.39	0.20	46,356.10	0.27	55,407.88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7,497.28	11.87	2,350,968.46	13.61	2,266,429.13	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889.38	41.15	7,420,372.72	42.96	7,476,723.07	46.18
资产总计	18,180,424.49	100.00	17,274,413.47	100.00	16,191,56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191,565.02 万元、17,274,413.47 万元和 18,180,424.49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714,841.95 万元、9,854,040.75 万元和 10,698,535.1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3.82%、57.04%和 58.85%；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476,723.07 万元、7,420,372.72 万元和 7,481,889.3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6.18%、42.96%和 41.15%。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6,734.27	25.30	2,390,847.33	24.26	2,181,813.35	2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8.91	0.56	48,479.68	0.49	-	-
应收票据	5,366.74	0.05	3,743.15	0.04	959.25	0.01
应收账款	2,289,892.90	21.40	2,246,582.15	22.80	2,182,604.31	25.04
应收款项融资	180.27	0.00	5,655.09	0.06	7,526.83	0.09
预付款项	133,445.07	1.25	95,036.92	0.96	81,503.88	0.94
其他应收款	75,441.00	0.71	106,715.83	1.08	125,840.35	1.44
存货	100,854.77	0.94	115,887.70	1.18	117,453.40	1.35
合同资产	5,163,562.36	48.26	4,707,156.02	47.77	3,870,295.03	44.4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088.81	1.52	133,936.89	1.36	146,845.55	1.69
流动资产合计	10,698,535.11	100.00	9,854,040.75	100.00	8,714,84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714,841.95 万元、9,854,040.75 万元和 10,698,535.1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3.82%、57.04%和 58.8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181,813.35 万元、2,390,847.33 万元和 2,706,73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4%、24.26%和 25.3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6.20	9.10	76.62
数字货币	52.00	677.98	-
银行存款	2,634,932.71	2,365,618.84	2,140,215.35
其他货币资金	71,733.36	24,541.41	41,521.37
合计	2,706,734.27	2,390,847.33	2,181,813.35

最近三年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证保证金	1,051.75	2,104.04	5,549.92
履约保证金	5,253.22	12,216.95	14,168.18
涉诉冻结及监管受限	133,358.50	32,953.51	58,165.14
合计	139,663.48	47,274.50	77,883.24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959.25 万元、3,743.15 万元和 5,36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04%和 0.05%。2025 年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上升主要原因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604.31 万元、2,246,582.15 万元和 2,289,89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4%、22.80%和 21.40%。

1) 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80.80	0.65	15,68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2,781.08	99.35	112,888.19	4.70	2,289,892.90
合计	2,418,461.89	100.00	128,568.99	-	2,289,892.90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38.92	0.71	16,838.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937.75	99.29	118,355.60	5.00	2,246,582.15
合计	2,381,776.66	100.00	135,194.51	-	2,246,582.15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10.75	0.74	17,110.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1,701.82	99.26	119,097.51	5.17	2,182,604.31
合计	2,318,812.56	100.00	136,208.26	-	2,182,604.31

2)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前 5 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5%、12.71% 和 10.2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为大型企事业单位, 相对较为分散。

单位: 万元、%

2025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客户 1	112,089.89	4.63
客户 2	67,474.28	2.79
客户 3	34,525.28	1.43
客户 4	19,849.67	0.82
客户 5	14,616.45	0.60
合计	248,555.57	10.28
2024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客户 1	103,463.00	4.34
客户 2	84,777.49	3.56
客户 3	61,936.21	2.60
客户 4	37,714.21	1.58
客户 5	14,774.15	0.62
合计	302,665.07	12.71
2023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客户 1	78,681.23	3.39
客户 2	60,142.56	2.59
客户 3	51,530.29	2.22
客户 4	50,656.33	2.18
客户 5	49,934.21	2.15
合计	290,944.62	12.55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526.83 万元、5,655.09 万元和 180.27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06%和 0.0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871.74 万元, 减幅为 24.87%, 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汇票减少。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474.82 万元，减幅为 96.81%，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453.40 万元、115,887.70 万元和 100,85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1.18%和 0.94%。

（6）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分别为 3,870,295.03 万元、4,707,156.02 万元和 5,163,56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41%、47.77%和 48.26%，公司合同资产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已完工未达收款期施工项目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决算项目质保金	928,715.89	815,144.40	605,012.41
已完工未结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41,978.80	1,571,150.53	1,078,248.39
已结算未达收款期施工项目	2,692,867.67	2,320,861.09	2,187,034.23
合计	5,163,562.36	4,707,156.02	3,870,295.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建项目总体体量增长。

2024 年末，发行人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36,860.99 万元，涨幅为 21.63%，主要原因是已完工未结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2025 年末，发行人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56,406.34 万元，涨幅为 9.70%，主要原因是已结算未达收款期施工项目增加。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已结算项目系履约过程中已与业主方结算，但根据合同约定未达付款期的部分，后续到达收款期后将确认为应收账款。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0.00	0.00	118.45	0.00	118.45	0.00
长期应收款	2,977,947.14	39.80	2,931,270.78	39.50	2,868,698.47	38.37
长期股权投资	857,190.42	11.46	669,436.51	9.02	802,373.97	1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45.95	0.41	53,766.08	0.72	44,589.13	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30.31	0.14	22,844.52	0.31	28,915.84	0.39
投资性房地产	338,021.22	4.52	334,374.16	4.51	84,623.52	1.13
固定资产	395,494.29	5.29	360,254.84	4.85	417,375.29	5.58
在建工程	121,470.41	1.62	106,951.94	1.44	378,253.99	5.06
使用权资产	44,775.58	0.60	32,628.42	0.44	22,709.97	0.30
无形资产	493,163.75	6.59	494,206.82	6.66	489,470.98	6.55
开发支出	12.96	0.00	385.85	0.01	-	-
商誉	6,200.23	0.08	6,470.24	0.09	6,063.98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2,195.46	0.16	10,339.53	0.14	11,692.4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94.39	0.49	46,356.10	0.62	55,407.88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7,497.28	28.84	2,350,968.46	31.68	2,266,429.13	3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889.38	100.00	7,420,372.72	100.00	7,476,72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476,723.07 万元、7,420,372.72 万元和 7,481,889.3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6.18%、42.96%和 41.1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8,698.47 万元、2,931,270.78 万元和 2,977,947.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37%、39.50%和 39.80%。公司将基础设施建成后由政府偿付的 BT 项目、BOT 项目和 PPP 项目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924,424.76	31.04	811,017.82	27.67	594,725.40	20.73
项目款	2,053,522.38	68.96	2,120,252.96	72.33	2,273,973.07	79.27
合计	2,977,947.14	100.00	2,931,270.78	100.00	2,868,698.47	100.00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的融资租赁款主要系全资孙公司——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产生。2025 年末，元晟租赁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具体如下：

监管要求	要求	2025 年末
风险资产/净资产	≤8	4.24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总资产	≥60%	92.25%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净资产	≤20%	0
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30%	15.80%
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50%	15.80%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30%	0.64%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净资产	≤50%	0.64%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100%	1.26%

2025 年末，元晟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全部属于资产质量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

在行业布局方面，元晟租赁主要围绕隧道股份产业链上下游，重点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在业务区域方面，元晟租赁聚焦公司传统重点市场区域，深耕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同时积极布局其他重点潜力地区。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中的项目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 PPP 项目	36,716.53	40,274.61	43,642.89
2	常州高架一期项目	124,680.40	135,312.34	276,144.90
3	常州高架二期项目	171,099.82	185,871.06	199,523.79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4	宁海 38 省道 BT 改建工程	267.50	267.50	267.61
5	南昌朝阳大桥	49,092.66	49,995.94	51,659.07
6	长沙万家丽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19,345.55	19,345.55	19,345.55
7	宁波市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项目收购改造经营款	91,728.40	88,436.83	84,743.98
8	樟树市滨江新城农民安置房建设工程	832.26	832.26	832.26
9	南昌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外环（塔城至生米段）	54,963.81	54,963.81	54,963.81
10	中意（宁波）生态园 PPP 项目	33,656.43	36,496.18	38,726.26
11	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	114,114.82	139,926.02	140,765.71
12	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	36,221.73	39,842.70	40,449.68
13	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园区开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6,115.72	122,511.35	136,045.83
14	文一路地下通道（保俶北路-紫金港路）工程 BOT 项目	279,903.13	285,653.93	297,140.31
15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924,783.61	920,522.88	889,721.43
合计		2,053,522.38	2,120,252.96	2,273,973.07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的项目款主要为发行人处于运营期的 PPP、BOT 或 BT 项目，对手方基本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发行人对相关基础设施投资的风险把控有严格的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对进入回购期的项目密切关注回购款的及时到位，截至目前尚未发生拖欠回购款的情况，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相对可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02,373.97 万元、669,436.51 万元和 857,190.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3%、9.02%和 11.46%。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32,937.46 万元，减幅为 16.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对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投资 172,633.98 万元。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87,753.91 万元，增幅为 28.0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对上海瑞臻汇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122,500.00 万元，对广州开城申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1,025.00 万元，对杭州萧山建元环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6,000.00 万元，对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750.00 万元，对上海瑞丰浦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68,000.00 万元，对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98,266.03 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17,375.29 万元、360,254.84 万元和 395,494.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5.58%、4.85%和 5.29%，占比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标设备	160,891.18	148,507.52	189,400.32
房屋及建筑物	108,566.23	107,440.76	113,958.89
施工设备	91,450.63	65,623.20	73,057.89
行政及其他	15,748.92	13,919.50	14,465.62
生产设备	10,454.77	7,649.60	6,918.02
运输工具	7,443.79	6,681.36	6,000.72
试验设备	888.93	924.76	994.41
临时设施	24.29	9,508.14	12,579.43
固定资产清理	25.56	-	-
合计	395,494.29	360,254.84	417,375.29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78,253.99 万元、106,951.94 万元和 121,47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6%、1.44%和 1.62%。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71,302.05 万元，减幅为 65.00%，主要原因是龙华街道 500 街坊 P1 宗地已竣工决算。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龙华街道 500 街坊 P1 宗地	-	-	282,076.23
盾构设计制造及配套	70,775.50	90,588.88	84,937.55
设备安装	1,023.80	1,358.66	4,642.1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零星工程	10,740.54	8,800.76	3,605.93
年产 60 万立方米隧道、工程预制构件及 8 台盾构机建设项目	-	-	777.67
生产基地装修	14,566.61	5,859.71	2,214.45
奉化区南山信创源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363.96	343.92	-
合计	121,470.41	106,951.94	378,253.99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89,470.98 万元、494,206.82 万元和 493,163.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5%、6.66%和 6.59%，总体较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4,392.30	26,820.83	27,809.74
软件	10,048.21	7,015.24	5,445.31
专利权	1,545.73	1,802.09	1,759.29
专营权	447,177.51	458,556.48	454,456.64
数据资源	-	12.18	-
合计	493,163.75	494,206.82	489,470.98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2,709.97 万元、32,628.42 万元和 44,77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0%、0.44%和 0.6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918.45 万元，增幅为 43.67%，主要原因是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147.16 万元，增幅为 37.23%，主要原因是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及施工设备。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66,429.13 万元、2,350,968.46 万元和 2,157,497.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1%、31.68%和 28.84%。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	-	23,336.85	10,190.68
合同资产	2,011,643.58	2,168,215.38	2,097,566.60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80.00	51,580.00	51,580.00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350.00	25,350.00	15,245.20
新乡辉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245.00	10,245.00
新乡长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45.00	16,245.00	16,245.00
F+项目预付款	52,663.69	55,981.23	65,356.64
郑州港新国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
合计	2,157,497.28	2,350,968.46	2,266,429.13

注：合同资产主要系在建造期的 PPP 项目、BT 项目等。

最近三年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南昌市红谷滩九龙湖新城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 BT 项目	1,587.01	14,750.75	15,048.08
年产 130 亿块微电子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项目	-	170,433.93	165,852.29
铁路杭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东、西广场工程 PPP 项目	231,354.83	241,099.25	245,888.66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横河-余慈界段）工程 PPP 项目	92,163.47	97,215.60	106,226.89
江油至三台芦溪公路改建工程（江油段）及江油市福田渡改桥工程 PPP 项目	85,043.10	83,130.17	91,210.88
官渡 6 号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25,221.17	27,010.16	26,395.86
铁路温岭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PPP 项目	66,663.11	74,629.55	73,747.63
自贡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之 B 项目包	194,306.27	194,226.25	191,212.23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黄路（北段）西辅线工程包 PPP 项目	54,515.17	56,500.40	54,010.14
绍兴市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	432,670.41	411,649.05	389,024.83
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	56,643.99	61,065.89	61,297.91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	131,139.02	125,875.20	119,014.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程 PPP 项目			
杭州时代大道南延（绕城至中环段）工程 PPP 项目	268,206.72	249,755.57	238,819.44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市区段）PPP 项目	258,357.78	264,058.67	247,493.80
南昌赣鄱（溪霞）珍奇植物园 PPP 项目	49,996.32	48,251.71	46,205.92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 PPP 项目	46,893.41	39,213.69	26,117.39
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	16,868.51	9,349.54	-
嘉善国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七期项目	13.28	-	-
合计	2,011,643.58	2,168,215.38	2,097,566.60

发行人合同资产的入账方式与项目进度相匹配：1）对于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使用权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2）在项目运营期间，对于公司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基础设施项目，未来随着项目结转进入运营期或回购期后进行回款。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业主方均为政府或代表政府的投资部门，对手方信用较好，在手项目均按合同约定付款期回款，总体回款风险较低。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2,781.08	8.37	553,076.25	4.15	610,194.33	4.83
应付票据	2,214.55	0.02	-	-	1,790.35	0.01
应付账款	7,707,452.79	55.93	7,854,643.62	58.90	7,359,928.60	58.29
预收款项	644.38	0.00	-	-	-	-
合同负债	933,379.51	6.77	730,440.16	5.48	777,043.58	6.1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7,572.51	0.20	40,023.26	0.30	29,191.43	0.23
应交税费	54,206.50	0.39	68,472.29	0.51	49,944.62	0.40
其他应付款	231,427.36	1.68	192,180.44	1.44	205,985.52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444.08	5.35	831,854.61	6.24	310,455.64	2.46
其他流动负债	910,478.48	6.61	553,054.01	4.15	275,091.32	2.18
流动负债合计	11,757,601.23	85.32	10,823,744.64	81.17	9,619,625.40	76.19
长期借款	1,772,024.12	12.86	1,902,465.17	14.27	2,144,209.02	16.98
应付债券	-	-	252,210.04	1.89	506,387.13	4.01
租赁负债	28,759.95	0.21	21,430.78	0.16	13,262.77	0.11
长期应付款	6,259.96	0.05	11,989.34	0.09	12,236.77	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208.76	0.11	16,315.56	0.12	20,678.86	0.16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41,718.04	0.30	51,305.13	0.38	131,536.12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32.77	0.42	100,026.87	0.75	102,706.50	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894.54	0.74	155,894.94	1.17	75,551.9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298.14	14.68	2,511,637.84	18.83	3,006,569.08	23.81
负债合计	13,780,899.38	100.00	13,335,382.48	100.00	12,626,19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26,194.48 万元、13,335,382.48 万元和 13,780,899.38 万元，负债总额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619,625.40 万元、10,823,744.64 万元和 11,757,601.2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6.19%、81.17%和 85.32%；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6,569.08 万元、2,511,637.84 万元和 2,023,298.1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81%、18.83%和 14.68%。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2,781.08	9.80	553,076.25	5.11	610,194.33	6.34
应付票据	2,214.55	0.02	-	-	1,790.35	0.0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707,452.79	65.55	7,854,643.62	72.57	7,359,928.60	76.51
预收款项	644.38	0.00	-	-	-	-
合同负债	933,379.51	7.94	730,440.16	6.75	777,043.58	8.08
应付职工薪酬	27,572.51	0.23	40,023.26	0.37	29,191.43	0.30
应交税费	54,206.50	0.46	68,472.29	0.63	49,944.62	0.52
其他应付款	231,427.36	1.97	192,180.44	1.78	205,985.52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444.08	6.27	831,854.61	7.69	310,455.64	3.23
其他流动负债	910,478.48	7.74	553,054.01	5.11	275,091.32	2.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57,601.23	100.00	10,823,744.64	100.00	9,619,62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619,625.40 万元、10,823,744.64 万元和 11,757,601.2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6.19%、81.17%和 85.3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10,194.33 万元、553,076.25 万元和 1,152,781.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4%、5.11%和 9.8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99,704.83 万元，增幅为 108.43%，主要是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359,928.60 万元、7,854,643.62 万元和 7,707,45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51%、72.57%和 65.55%，主要是应付供应商和应付供应链。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77,043.58 万元、730,440.16 万元和 933,379.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08%、6.75%和 7.9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02,939.35 万元，增幅为 27.78%，主要是发行人预收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0,455.64 万元、831,854.61 万元和 737,444.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3%、7.69%和 6.27%。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21,398.97 万元，增幅为 167.95%，主要原因为公司债以及资产专项计划即将到期。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4,410.53 万元，降幅为 11.35%，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5,091.32 万元、553,054.01 万元、910,478.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6%、5.11%和 7.74%。2025 年期末较 2024 年增加 357,424.48 万元，增幅 64.63%，主要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导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72,024.12	87.58	1,902,465.17	75.75	2,144,209.02	71.32
应付债券	-	-	252,210.04	10.04	506,387.13	16.84
租赁负债	28,759.95	1.42	21,430.78	0.85	13,262.77	0.44
长期应付款	6,259.96	0.31	11,989.34	0.48	12,236.77	0.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208.76	0.75	16,315.56	0.65	20,678.86	0.69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41,718.04	2.06	51,305.13	2.04	131,536.12	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32.77	2.84	100,026.87	3.98	102,706.50	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894.54	5.04	155,894.94	6.21	75,551.90	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298.14	100.00	2,511,637.84	100.00	3,006,56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6,569.08 万元、2,511,637.84 万元和 2,023,298.1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81%、18.83%和 14.68%。公司非流

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 2,144,209.02 万元、1,902,465.17 万元和 1,772,024.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1.32%、75.75%和 87.58%。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放缓，项目正常还款。

长期借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融资手段，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545,913.71	1,507,749.19	1,819,496.69
抵押借款	4,419.24	123,831.05	20,701.9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221,691.18	270,884.93	304,010.44
合计	1,772,024.12	1,902,465.17	2,144,209.02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06,387.13 万元、252,210.0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84%、10.04%和 0.00%。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54,177.0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债券“22 隧道 01”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52,210.04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是因为公司债券“23 隧道 K1”、“23 隧道 K2”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31,536.12 万元、51,305.13 万元和 41,718.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7%、2.04%和 2.06%，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动迁补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0,230.99 万元，降幅 61.00%，主要为动迁补偿项目减少。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2,706.50 万元、100,026.87 万元和 57,432.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3.98%和 2.8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2,594.10 万元，降幅 42.58%，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551.90 万元、155,894.94 万元和 101,894.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1%、6.21%和 5.0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0,343.04 万元，增幅 106.34%，主要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借款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4,000.40 万元，降幅 34.64%，主要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借款减少。

3、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5.97 亿元、390.59 亿元和 426.27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29.29%和 30.9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321.2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36%；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80.3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8.84%，其他融资余额为 24.7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8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4.02	59.49	321.22	75.36	290.12	74.28	305.33	85.77
其中担保贷款	5.05	2.09	160.09	37.56	200.89	51.43	218.66	61.43
其中：政策性银行	5.98	2.47	69.96	16.41	72.63	18.59	77.44	21.75
国有六大行	58.74	24.27	129.70	30.43	130.98	33.53	143.19	40.23
股份制银行	30.69	12.68	48.81	11.45	36.39	9.32	54.41	15.28
地方城商行	24.79	10.24	48.93	11.48	40.11	10.27	17.69	4.97
地方农商行	16.58	6.85	16.58	3.89	4.20	1.08	1.00	0.28
其他银行	7.23	2.99	7.23	1.70	5.81	1.49	11.60	3.26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80.33	33.18	80.33	18.84	75.70	19.38	50.64	14.23
其中：公司债券	25.25	10.43	25.25	5.92	50.69	12.98	50.64	14.23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5.08	22.75	55.08	12.92	25.01	6.40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7.73	7.32	24.72	5.80	24.77	6.34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42.08	100.00	426.27	100.00	390.59	100.00	355.97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417,558.94	6,761,657.23	7,121,8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198,350.00	6,302,947.54	6,804,0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08.94	458,709.70	317,8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1,126.48	476,038.71	182,89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26,659.86	222,324.09	356,7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33.37	253,714.61	-173,8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798,646.05	3,961,305.57	1,560,01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89,087.48	4,433,285.71	1,624,63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8.57	-471,980.14	-64,61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97.97	239,044.00	81,014.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070.79	2,343,572.83	2,103,930.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837.50 万元、458,709.70 万元和 219,208.94 万元。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40,872.20 万元，增幅为 44.32%，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239,500.76 万元，降幅 52.21%，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832.42 万元、253,714.61 万元和-205,533.37 万元。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27,547.03 万元，增幅 245.95%，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分红及回收较大。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459,247.98 万元，降幅 181.01%，主要为本期投资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14.06 万元、-471,980.14 万元和 209,558.57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07,366.08 万元，降幅 630.46%，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81,538.71 万元，增幅 144.40%，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金额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80	77.20	77.98
流动比率（倍）	0.91	0.91	0.91
速动比率（倍）	0.90	0.90	0.89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EBITDA（万元）	561,021.36	669,583.94	742,869.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3	3.80	3.6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3.10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9	1.37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41	0.48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5 次/年、3.10 次/年和 2.55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年、1.37 次/年和 0.99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 次/年、0.41 次/年和 0.33 次/年。其中，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为合同资产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导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92,722.99	6,881,554.07	7,419,325.46
营业成本	4,982,303.25	6,045,185.41	6,656,514.93
税金及附加	17,448.03	15,627.81	16,834.05
销售费用	492.82	727.34	729.16
管理费用	189,899.29	193,320.07	187,440.78
研发费用	232,525.44	263,060.53	297,685.52
财务费用	141,753.99	158,062.55	173,016.66
资产减值损失	-2,033.79	-4,821.48	-7,493.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9,306.53	144,233.80	297,929.32
资产处置收益	20,226.03	5,017.93	15,891.54
其他收益	8,485.35	13,733.55	17,185.97
营业利润	277,723.12	373,374.05	391,028.82
营业外收入	2,618.13	2,025.84	3,938.51
营业外支出	2,151.92	1,100.80	1,838.18
利润总额	278,189.34	374,299.09	393,129.15
所得税费用	46,164.10	78,695.43	75,676.54
净利润	232,025.24	295,603.66	317,45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396.12	284,102.42	293,882.62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57,775.09	99.90	6,852,965.33	99.58	7,382,264.03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5,978.96	0.10	28,588.74	0.42	37,061.43	0.50
合计	5,763,754.05	100.00	6,881,554.07	100.00	7,419,325.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施工；围绕工程施工主业，还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项目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以盾构产品为主的设备制造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4,561,805.73	79.23	5,723,879.04	83.52	6,135,978.95	83.12
设计服务	236,443.05	4.11	238,831.95	3.49	256,534.13	3.47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497,559.95	8.64	502,898.58	7.34	597,185.47	8.09
机械加工及制造	27,669.89	0.48	15,553.33	0.23	29,153.16	0.39
融资租赁	68,019.28	1.18	45,576.87	0.67	43,206.01	0.59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业务	265,358.55	4.61	281,838.53	4.11	286,293.26	3.88
数字信息	94,939.69	1.65	40,144.60	0.59	31,685.89	0.43
其他业务	5,978.96	0.10	4,242.43	0.06	2,227.15	0.03
合计	5,757,775.09	100.00	6,852,965.33	100.00	7,382,264.03	100.00

注：施工业指工程施工业务；设计服务指工程设计业务；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指基建投资与运营业务中的运营业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指设备制造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收取租金、停车费及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施工业、设计服务、运营业务及投资业务。发行人作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城市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始终以建筑施工为主业核心，同时稳步推进“投资带动”战略落地，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其中，施工业作为发行人的绝对主业，收入规模虽受项目节奏影响有所波动，但三年合计占比始终保持在 79%以上；基础设施运营业务随着重点项目推进进程略有波动，但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二大业务板块，2025 年占比已达 8.64%；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PPP、BOT 项目的投资收益，同时在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运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管理服务收入也同步体现了投资带动的综合效益；数字信息、融资租赁等新兴板块业务占比持续提升，成为收入增长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2,264.03 万元、6,852,965.33 万元和 5,757,775.09 万元。整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结构多元，主业根基稳固，新动能持续培育，主营业务整体呈现出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2、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业	312,881.27	39.32	398,592.65	48.44	425,558.58	56.63
设计服务	83,629.15	10.51	79,361.45	9.64	44,584.07	5.93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127,937.58	16.08	123,245.13	14.98	106,232.10	14.14
机械加工及制造	4,247.33	0.53	1,729.23	0.21	1,797.30	0.24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68,019.28	8.55	45,576.87	5.54	43,206.01	5.75
投资业务	183,756.01	23.09	166,558.02	20.24	124,836.09	16.61
数字信息	14,354.45	1.80	6,718.43	0.82	4,749.92	0.63
其他业务	1,003.07	0.13	1,137.60	0.14	519.80	0.07
合计	795,828.17	100.00	822,919.39	100.00	751,483.8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主营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施工业	6.86	6.96	7.45
设计服务	35.37	33.23	21.04
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25.71	24.51	21.64
机械加工及制造	15.35	11.12	6.57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业务	69.25	59.10	77.32
数字信息	15.12	16.74	17.63
其他业务	16.78	26.81	30.44
合计	13.82	12.01	10.18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51,483.86 万元、822,919.39 万元和 795,828.1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8%、12.01%和 13.82%，总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92.82	0.01	727.34	0.01	729.16	0.01
管理费用	189,899.29	3.28	193,320.07	2.81	187,440.78	2.53
研发费用	232,525.44	4.01	263,060.53	3.82	297,685.52	4.01
财务费用	141,753.99	2.45	158,062.55	2.30	173,016.66	2.33
合计	564,671.53	9.75	615,170.49	8.94	658,872.11	8.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9.16 万元、727.34 万元和 49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和 0.01%，占比较小。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234.52 万元，降幅 32.24%，主要是代理费和差旅费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440.78 万元、193,320.07 万元和 189,89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2.81%和 3.2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97,685.52 万元、263,060.53 万元和 232,525.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3.82%和 4.01%，占比保持稳定。2025 年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30,535.09 万元，降幅 11.61%，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73,016.66 万元、158,062.55 万元和 141,753.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30%和 2.45%。2025 年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16,308.56 万元，降幅 10.32%，主要是融资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下降态势，费用率小幅抬升，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7,929.32 万元、144,233.80 万元和 19,306.53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153,695.52 万元，降幅为 51.59%，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24,927.27 万元，降幅 86.61%，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9.49	141,180.45	296,384.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1.31	-283.5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19.74	389.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39.50	413.71	3.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3.46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2.2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7.61	2,518.50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41.58
债务重组收益	-36.40	-	-
专项计划产生收益	-	15.26	-
其他投资收益	-320.44	-	-
合计	19,306.53	144,233.80	297,929.32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185.97 万元、13,733.55 万元和 8,485.35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 年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3,452.42 万元，降幅 20.09%，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2025 年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5,248.20 万元，降幅 38.21%，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

2025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扶持金	5,736.21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专项财政补贴	-	与收益相关
3	境外承包工程投标补贴	447.41	与收益相关
4	递延收益转入	380.19	与资产相关
5	境外补贴	-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960.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24.59	-

2024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扶持金	9,465.67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专项财政补贴	530.71	与收益相关
3	境外承包工程投标补贴	350.34	与收益相关
4	递延收益转入	62.68	与资产相关
5	境外补贴	558.63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829.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97.95	-

2023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扶持金	13,498.61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专项财政补贴	316.64	与收益相关
3	境外承包工程投标补贴	99.48	与收益相关
4	递延收益转入	113.24	与资产相关
5	境外补贴	384.16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251.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64.00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38.51 万元、2,025.84 万元和 2,618.1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递延收益转入的拆迁收益、无法支付的款项清理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024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912.67 万元，降幅 48.56%，主要原因为无法支付的款项清理下降。202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592.29 万元，增幅 29.24%，主要由于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动迁补偿收益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91	204.84	181.29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	657.67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101.54	156.71	646.05
动迁补偿收益	1,212.18	972.18	972.18
其他	341.62	269.64	258.73
赔偿收入	182.76	59.07	78.34
盘盈利得	-	12.94	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清理	35.45	350.47	1,801.92
合计	2,618.13	2,025.84	3,938.51

7、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情况：

国有企业目前在基建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资本规模最为雄厚，技术水准最高。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央企凭借规模、技术、资金、品牌优势，处于业内头部；而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企业以及其他二级资质及分包资质的中小企业也在迅速崛起。

根据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

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动力。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2）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2 家国家级研发平台，9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家市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10 家市住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19 家市交通行业创新基地（中心）以及 2 家博士后工作室等创新载体，同时拥有 26 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3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企业业务覆盖交通、建筑与房地产、水利水务、能源、地下空间、重大装备、绿色材料、数字化业务、建设金融等众多领域。2025 年，公司累计获得 307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09 项；2025 年新增授权 2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3 项；新增标准编制 102 项，在编标准 261 项，当年完成 49 项。

2025 年，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新增设立环境科创中心，持续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重点布局生态环保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此外，六大科创中心在中原、长三角和大湾区三大区域总部成立分中心，进一步推动新兴业务在区域市场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创新与应用。

其中，数字盾构科创中心发挥技术引领作用，形成全面自主掘进/拼装能力的智能盾构 2.0 技术体系，并成功应用于在上海地铁 13 号线西延伸段项目，引领隧道建设进入无人化新阶段；智慧运营科创中心持续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运维的数字化转型，以自主研发的“智城+”AI 大模型为核心，创新打造“智城云”系列城市基础设施全链条智慧运维产品；城市更新科创中心围绕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和智慧化治理，系统性开展城市高快速路、桥梁、隧道的更新改造，探索智慧城市建设与更新的“上海模式”；双碳科创中心以城市能源安全保供为使命，持续创新节能服务模式，深度布局综合能源业务，赋能城市能源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新材料科创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新型工程填筑材料等产品，聚力突破新材料的“卡脖子”挑

战，实现废浆的规模化、产业化、资源化处置；环境科创中心围绕“全生命周期管网、可持续生态环境、绿色资源循环利用、数智水务”重点科创方向，积极推动城市绿色转型和基础设施可持续运营。

六大科创中心作为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的基地，合理整合内部的创新需求与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2025 年，“桥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高速公路路面快速修复技术服务”“基于数字孪生的曲线管幕法技术服务”“千语千寻大模型构建一体化平台”“智能交通 AI 事件识别平台软件”等共 17 个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覆盖智能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快速维护、数字化施工与装备、人工智能平台及新型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系统性地推进了传统科研成果向市场应用的转化。

公司发挥产业板块多、应用场景广的叠加优势，持续深耕城市交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产业合作、技术转化和资本融通，坚定“技术引领、AI 赋能”的转型之路，深深扎根城市治理场景，面对低空经济、城市更新、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

2025 年，公司孵化战略性人工智能科技企业，参股成立上海首个国资背景与业内首个交通领域的垂类大模型企业——中城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培育人工智能与交通深度融合的新质生产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参股设立中数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专业诊断与智慧决策为城市。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企业关系
1	STEC MASTIKA NURI JV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9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3	上海地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6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7	上海瑞钊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8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	上海申波自来水物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1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2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3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4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企业关系
25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6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7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8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9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0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1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2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3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4	上海瑞创锦荣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5	上海申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6	上海地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7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8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9	上海市市政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0	上海宝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1,444.12	1.23	62,217.01	1.03	171,024.03	2.57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2.54	0.01	7,283.73	0.12	10,592.59	0.16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02.38	0.02	19,189.74	0.32	21,248.05	0.32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73	0.00	1,612.01	0.03	1,526.80	0.02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236.95	0.15	26,091.92	0.43	11,680.98	0.18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766.04	0.22	11,595.79	0.19	85,312.77	1.28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221.20	0.43	17,058.93	0.28	18,351.44	0.28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87.50	0.00	-	-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	-	23,603.26	0.35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62.40	0.00	1,276.97	0.02	7,435.11	0.11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71.98	0.01	2,105.92	0.03	2,857.98	0.04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853.96	0.08	7,918.77	0.13	7,601.25	0.11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9,094.77	0.38	5,727.18	0.09	10,600.01	0.16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	-	-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051.58	1.17	74,584.32	1.23	23,738.79	0.36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44.69	0.00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3,224.28	0.05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	-	-	-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72	0.01	-	-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73	0.01	2,390.43	0.04	44.59	0.00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207.19	0.00	-	-
STECMASTIKA NURIJV	工程分包	-	-	-	-	130.48	0.00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985.29	0.02	117.56	0.00	1,195.34	0.02
上海申波自来水物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14	0.00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32.63	0.01	38.96	0.00
上海有源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1.53	0.00	68.39	0.0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1,394.19	0.02	413.08	0.01
上海沪水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1.63	0.00	-	-
上海地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318.68	0.01	-	-
上海市市政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3	0.00	-	-	-	-
南昌城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2.49	0.01	-	-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9	0.00	-	-	-	-
合计		185,917.23	3.73	241,813.65	3.98	400,834.01	6.1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	-	164.12	0.00	19,317.89	0.26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48.61	0.10	7,430.67	0.11	2,734.08	0.04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35,488.34	0.61	31,771.80	0.46	48,938.70	0.66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5,263.59	0.08	2,275.79	0.03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	-	-	-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312.71	0.01	1,677.49	0.02	-	-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57	0.00	130.28	0.00	100.81	0.00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10.14	0.03	1,444.81	0.02	4,190.42	0.0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材料销售	-	-	-	-	-	-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827.08	0.01	3,582.76	0.05	11,403.55	0.15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12.21	0.07	10.18	0.00	-	-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0.98	0.00	-	-	-	-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	-	16,154.84	0.22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	-	-	-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2.52	0.01	1,227.48	0.02	-	-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55,616.18	0.96	60,271.78	0.88	122,370.43	1.65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94.90	0.09	2,345.85	0.03	4.95	0.00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施工总包	23,916.68	0.41	12,300.26	0.18	3,843.36	0.05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240.10	0.02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5	0.00	67.81	0.00	287.86	0.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610.61	0.13	11,576.82	0.17	1,646.67	0.02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4.58	0.01	-	-	-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	-
上海铭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	-
上海地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	-
上海瑞钊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1.20	0.00	808.21	0.01	12,292.01	0.17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03.15	0.42	-	-	24.00	0.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5.83	0.00	-	-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3	0.00	-	-	-	-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00	46.42	0.00	67.75	0.00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9	0.00	0.89	0.00	71.12	0.00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43.99	0.00	189.31	0.00	180.56	0.00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509.65	0.01	461.31	0.01	698.17	0.01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403.89	0.01	-	-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52.74	0.05	-	-	26.00	0.00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11.24	0.00	-	-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	-	-	-	169.98	0.00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27.24	0.00	26.12	0.00	0.41	0.00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17,332.18	0.30	26,093.84	0.38	27,822.32	0.37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0.90	0.00	290.72	0.00	413.26	0.01
STECMASTIKANURIJV	施工总包	0.00	0.00	-	-	329.24	0.00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11.92	0.00	-	-	4,515.28	0.06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2.13	0.00	-	-	7.12	0.00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00	3.00	0.00	514.41	0.01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	-	78.48	0.00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140.25	0.00	37.26	0.00	-	-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3,517.93	0.06	3,190.90	0.05	-	-
上海瑞创锦荣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8,380.45	0.14	3,436.69	0.05	-	-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	-	98.96	0.00	-	-
上海有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10	0.00	-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30,067.01	0.52	60,448.80	0.88	-	-
绍兴市城发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4	0.00	-	-	-	-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4.00	0.00	-	-	-	-
上海宝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63	0.00	-	-	-	-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55	0.00	-	-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7	0.00	-	-	-	-

上海地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4	0.00	-	-	-	-
上海申迪迪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35,965.17	0.62	-	-	-	-
合计		266,658.15	4.60	234,809.96	3.41	281,719.56	3.80

注：城建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建筑施工工业关联方，与隧道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对外参加建筑工程总承包竞标时，存在关联方将中标的工程以市场价格与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分包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提供或接受劳务，以及工程施工需要的原材料供销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此类分包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经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授权发生额度为人民币 70.69 亿元。

（3）提供融资保理业务情况表

2025 年度，发行人提供融资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融资额	2025 年度融资收益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5,300.00	43.99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10,000.00	509.65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24,586.89	140.25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591.98	0.98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2,743.47	11.24

2024 年度，发行人提供融资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融资额	2024 年度融资收益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10,000.00	189.31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11,000.00	461.31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20,000.00	37.26

2023 年度，发行人提供融资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融资额	2023 年度融资收益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60,000.00	180.56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益	21,570.00	698.17

（4）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5/10/01	2028/09/30	受托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单位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托管股权比例
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2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6,803.00	100%
3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8,500.00	90%
4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2,500.00	100%
5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00%
6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1,900(卢比)	99%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托管股权比例
7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
8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100%
9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2,288.00	100%
10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00%
11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100%

(5) 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金额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3.0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沪水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133.33	2,175.55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981.61		155.28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138.9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619.05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571.43			

（6）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担保。

（7）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最近三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5.32	2,588.68	3,004.69

（8）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30,284.93	20.93	11,449.07	11.37	19,223.56	15.10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	-	1,180.45	1.17	252.41	0.20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4,917.18	3.40	1,468.36	1.46	2,554.37	2.01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	-	22.59	0.02	22.59	0.02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	-	-	-	489.05	0.38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629.26	17.02	20,480.52	20.34	461.02	0.36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447.50	0.31	447.50	0.44	-	-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5,486.83	3.79	2,498.04	2.48	5,498.04	4.32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318.53	0.91	1,227.48	1.22		-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6,615.24	4.57	10,351.03	10.28	60,142.56	47.23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378.13	0.95	71.38	0.07	61.20	0.05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	6.00	0.0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5.04	0.00	5.04	0.01	5.04	0.00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	-	35.99	0.04	35.99	0.03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67	0.21	288.66	0.29	0.10	0.00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1,433.61	7.90	8,638.02	8.58	12,903.85	10.13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8,411.41	5.81	9,187.42	9.13	12,787.40	10.04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59.06	0.04	89.00	0.09	3,477.43	2.73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1,922.85	1.33	1,922.85	1.91	2,316.77	1.82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1,078.70	1.07	-	-
	上海瑞钏置业有限公司	1,869.67	1.29	3,459.47	3.44	4,053.23	3.18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	-	-	-	342.00	0.27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0.25	0.00	4.49	0.00	0.25	0.00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9.80	0.01	9.80	0.01	-	-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0	0.01	270.72	0.27	143.00	0.11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71.78	6.27	-	-	-	-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89.73	1.86	-	-	26.00	0.02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	-	4.63	0.00	-	-
	STECMASTIKANURIJV	-	-	-	-	2,426.34	1.91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	27.76	0.02	13.96	0.01	15.27	0.01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	-	-	-	88.86	0.07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7.12	0.01
	上海瑞创锦荣置业有限公司	222.86	0.15	4.86	0.00	-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802.28	19.91	26,461.88	26.29	-	-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2	0.01	-	-	-	-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70.57	0.05	-	-	-	-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421.82	0.29	-	-	-	-
	上海地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4	0.00	-	-	-	-
	上海申迪迪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93.25	2.90	-	-	-	-
	上海申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81.50	0.06	-	-	-	-
	合计	144,698.17	100.00	100,671.92	100.00	127,339.45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	-	25.00	2.30	25.00	3.05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0	0.72	14.30	1.32	30.00	3.66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764.73	38.31	764.73	70.34	764.73	93.29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25	-	-	-	-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83.10	26.04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	0.05	-	-	-	-
	STECMASTIKA NURI JV	1,069.85	53.60	-	-	-	-
	上海申迪迪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01	-	-	-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5	-	-	-	-
	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0	-	-	-	-
	合计	1,995.94	100.00	1,087.13	100.00	819.73	100.00
合同资产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26,486.32	13.82	21,961.61	10.66	34,493.47	20.36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	-	1,496.27	0.88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638.18	0.33	1,337.70	0.65	1,131.97	0.67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35,281.75	18.41	44,557.42	21.63	36,208.35	21.37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	-	-	-	447.50	0.26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	-	3,176.87	1.54	5,015.89	2.96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65,467.16	34.16	53,797.57	26.11	39,081.12	23.06
	上海瑞钊置业有限公司	13,653.59	7.12	13,653.59	6.63	13,330.30	7.87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992.57	4.17	7,165.49	3.48	28,706.77	16.94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69.79	1.18	17,766.44	8.62	5,524.95	3.26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	-	-	-	0.71	0.00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874.69	0.52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	-	9.25	0.00	69.35	0.04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936.30	1.14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	-	-	-	555.21	0.33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9.85	0.06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	-	155.52	0.09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	-	-	-	310.30	0.18
	上海瑞创锦荣置业有限公司	4,136.00	2.16	1,202.84	0.58	-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420.20	14.31	41,378.19	20.09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01	0.31	-	-	-	-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21.48	0.17	-	-	-	-
	上海申迪迪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385.23	3.85	-	-	-	-
	合计	191,643.27	100.00	206,006.98	100.00	169,448.54	100.00
预付款项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	-	-	-	22.50	6.02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3.34	1.76	36.07	9.65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	-	-	-	10.30	2.75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300.00	22.67	200.00	53.48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8.55	2.29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	84.13	22.50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42	3.32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0.20	0.02	-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86.33	1,000.00	75.56	-	-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158.35	13.67	-	-	-	-
	合计	1,158.35	100.00	1,323.54	100.00	373.97	100.00

（9）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32.00	0.42	875.74	0.41	1,801.42	0.68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513.13	1.68	3,156.90	1.47	2,691.37	1.01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69,004.53	46.04	102,204.80	47.45	118,648.14	44.73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7,306.50	4.88	22,906.12	10.63	11,412.40	4.30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9,384.14	12.93	18,343.93	8.52	22,943.40	8.65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9,679.42	13.13	23,894.15	11.09	7,156.23	2.70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4,596.88	3.07	7,819.06	3.63	6,449.6	2.43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3,212.65	2.14	3,498.82	1.62	7,312.25	2.76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9.05	0.02	29.05	0.01	2,559.85	0.96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903.43	1.27	2,060.94	0.96	1,490.96	0.56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4,993.00	2.32	5,955.43	2.24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582.75	1.72	5,908.41	2.74	38,803.52	14.63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72	0.23	-	-	-	-
	浙江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8,384.02	6.93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339.25	11.57	18,244.08	8.47	15,762.66	5.94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	-	-	-	-	1,005.94	0.38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2.83	0.00	2.83	0.00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51	0.06	321.35	0.15	391.32	0.15
	浙江长三角规划设计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	-	-	-	100.32	0.04
	STECMASTIKANURIJV	-	-	-	-	901.01	0.34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55	0.63	940.55	0.44	987.59	0.37
	上海申波自来水物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1	0.00	0.51	0.00	0.54	0.00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	-	-	-	483.67	0.18
	上海申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38.96	0.01
	上海地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17	0.04	187.18	0.09	-	-
	上海市市政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7.13	0.00	-	-	-	-
	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0.27	0.15	-	-	-	-
	合计	149,868.61	100.00	215,387.44	100.00	265,283.43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9.68	0.28
	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0.69	0.01	0.69	0.01	0.69	0.02
	南京铁隧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6.00	0.27	16.00	0.26	16.00	0.46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55.28	55.56	3,255.28	53.26	2,790.24	79.63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91	1.21	238.79	3.91	-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80.62	1.38	0.55	0.01	295.61	8.44
	上海住总建科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	1.00	0.02	1.00	0.03
	STECMASTIKANURIJV	-	-	-	-	13.46	0.38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2,270.70	38.76	2,465.00	40.33	348.20	9.94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3	0.50	29.23	0.48	29.23	0.83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8.90	0.47	-	-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0.00	0.00	76.50	1.25	-	-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115.46	1.97	-	-	-	-
	上海汇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0.34	-	-	-	-
	合计	5,858.91	100.00	6,111.95	100.00	3,504.11	100.00
合同负债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	70.90	0.39
	江西省鄱余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	3,016.86	16.53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38.93	0.31%	-	-	1,361.76	7.46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8,778.39	68.85%	3,091.72	33.13	3,120.89	17.10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416.62	2.28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	-	-	-	1,697.21	9.30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	-	-	-	20.00	0.11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46	2.09%	177.92	1.91	82.44	0.45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097.97	24.30%	5,757.01	61.68	7,977.29	43.72

	上海宝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0.97	0.71%	39.39	0.42	39.00	0.21
	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65	0.73%	38.74	0.42	38.74	0.21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	-	-	-	406.18	2.23
	上海瑞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63	1.99%	199.72	2.14	-	-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4.21	0.27%	28.76	0.31	-	-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10.66	0.08%	-	-	-	-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8.49	0.15%	-	-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	0.05%	-	-	-	-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27.52	0.22%	-	-	-	-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1	0.17%	-	-	-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11.23	0.09%	-	-	-	-
	合计	12,749.49	100.00%	9,333.25	100.00	18247.89	100.00

（10）关联方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隧道股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执行完毕已有工程承包合同外，本集团将不再承揽新的工程施工业务，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与隧道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长期	是	是

（11）最近三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继续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届满。委托期间，双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一期受托管理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城建集团直接持有的 11 家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委托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算。

2）收购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城市环境集团拟与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城市环境集团以现金收购上海城建持有的城建水务和水务建设两家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547,102,530.11 元，其中城建水务为 366,953,521.15 元，水务建设为 180,149,008.96 元。城市环境集团本次收购城建水务和水务建设 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城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均由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城建

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锦诚服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鉴于城建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由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下属企业参股投资上海市普陀区地块项目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普陀区地块竞拍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竞得上海市普陀区 W060401 单元 A03B-04、A03B-0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双方拟联合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上海瑞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2.25 亿元，持股比例 49%，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亿元，持股比例 51%。

5) 下属企业参股投资上海市杨浦区地块项目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杨浦区地块竞拍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竞得上海市杨浦区 N090501 单元 A3a-03、A3a-04、A1-04-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双方拟联合设立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开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21.3 亿元，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52 亿元，持股比例 40%，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78 亿元，持股比例 6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或有事项、违法违规情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 报告期末其他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要情况
1	上海渝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渝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水务建设公司作为案涉工程分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原告渝众公司，案涉工程已完工退场。原告主张其为实际施工人，诉请判令被告一洗霸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67,075,059.7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8,523,004.26 元，合计 75,598,063.97 元，水务建设公司作为被告参与本案诉讼。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水务建设公司大概率不会被判决承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责任。
2	湖南梅溪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与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我司作为案涉文明东越江通道项目总承包人，将相关围护、地基加固等专业工程分包给原告梅溪湖公司施工，案涉工程已完工交付并通车使用。原告主张其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20,673,365.39 元、利息 4,068,058.90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12,370.00 元，上海城建市政公司及海南分公司作为被告参与本案诉讼。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3	福州北钢脚手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就福州 4 号线项目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进行起诉，针对我司曾与原告签订两份周转材料租赁合同，总价 200 万元，验工计价 150 万元。原告认为与我司的租金金额应当为两千万，同时将大量无关的主体列为被告，金额存在重大争议，目前二审审理中，待根据实际判决结果处理。
4	温州市府东跨江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为温州市府东路过江通道工程建设单位与发包人，我司与另外两被告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并中标案涉项目。现原告主张中标无效系三被告的工作人员导致，要求我司承担赔偿责任。涉案金额 38,224,143.00 元，要求偿付金额 38,224,143.00 元。由于系因串标被索赔，是否有赔偿义务待定。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待根据实际判决结果处理。
5	南通华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与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作为劳务分包人完成上海泗泾老镇改造工程的部分施工内容。双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结算，结算价为 6,487,081.93 元，已支付 630 万元。原告认为有部分签证存在争议，故经自行测算其施工工程价款远超已达成的结算价。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0,851,734.96 元及相应利息，并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要情况
6	上海揽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与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原告作为劳务分包人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退场，双方签订退场协议书，原告主张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支付款项 10,609,591.80 元，尚欠 20,891,908.20 元未付。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欠款本金 20,891,908.20 元、逾期付款利息 1,101,101.88 元（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后续按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并承担仲裁费、保全费 5,000.00 元及律师费 800,000.00 元，本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相关成本和负债。
7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与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及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主张其为案涉工程第四工区实际施工人，经原告自行测算施工部分价款为 62,508,885.34 元，原告主张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支付工程款 7,800,000.00 元，尚欠 54,708,885.34 元未付。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4,708,885.34 元及利息 1,658,894.98 元（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后续按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相关成本和负债。
8	江苏振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与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供货合同，原告作为供货方依约完成全部混凝土供应义务，经双方对账确认实际供货款为 131,321,765.90 元。原告主张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付混凝土货款本金 47,346,143.79 元未支付。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47,346,143.79 元、税款补差 10,433,664.86 元、逾期付款损失及违约损失等，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进度确认相关成本和负债。

上述未审结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 年末，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44,096,09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377,291,531.2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76,183,072.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本次分配预案已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九)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3,924,25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663.48	保证金、涉诉冻结及监管受限
长期应收款	2,434,739.7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008.2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3,027.62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820.73	质押借款
合计	3,924,259.8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2025 年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2413M-01）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0,599,883.73 万元，已使用授信 8,800,487.51 万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 42.72%；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799,396.22 万元，占授信总额的比例为 57.28%。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9 只，共计 35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5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98.6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隧道 Y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25	-	10/21/2028	3+N	10.00	2.24	10.00
2	25 隧道 Y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2/2025	-	9/12/2028	3+N	5.00	2.24	5.00
3	25 隧道 Y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9/2025	-	8/19/2028	3+N	15.00	2.16	15.00
4	25 隧道 Y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7/2025	-	4/17/2028	3+N	6.00	2.12	6.00
5	25 隧道 Y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5	-	1/20/2030	5+N	10.00	2.03	10.00
6	25 隧道 Y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5	-	1/20/2028	4+N	4.00	1.95	4.00
7	24 隧道 Y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24	-	11/20/2027	3+N	10.00	2.28	10.00
8	24 隧道 Y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2/2024	-	10/22/2027	3+N	10.00	2.30	10.00
9	24 隧道 Y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24/2024	-	9/24/2029	5+N	10.00	2.25	10.00
10	24 隧道 Y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22/2024	-	8/22/2029	5+N	10.00	2.2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1	23 隧道 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3	-	9/13/2026	3	10.00	2.78	10.00
12	23 隧道 K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24/2023	-	7/24/2026	3	15.00	2.69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15.00		115.00
1	25 隧道股份 SCP01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18/2025	-	3/20/2026	0.25	10.00	1.64	10.00
2	25 隧道股份 SCP01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9/2025	-	4/10/2026	0.33	25.00	1.67	25.00
3	25 隧道股份 SCP00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2025	-	1/28/2026	0.21	10.00	1.56	10.00
4	25 隧道股份 SCP00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25	-	1/22/2026	0.25	10.00	1.59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5.00		55.00
1	元晟七次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3/2025	-	4/25/2028	2.87	1.06	-	1.06
	元晟七 A3			-	4/25/2028	2.87	2.06	1.98	2.06
	元晟七 A2			-	4/27/2027	1.87	6.33	1.92	6.33
	元晟七 A1			-	4/27/2026	0.87	6.88	1.86	3.23
2	元晟六次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2024	-	9/29/2027	2.89	1.03	-	1.03
	元晟六 A3			-	9/29/2027	2.89	3.16	2.27	3.16
	元晟六 A2			-	9/30/2026	1.89	6.42	2.18	4.98
3	元晟五次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6/2024	-	3/16/2027	2.89	0.99	-	0.99
	元晟五 A3			-	3/16/2027	2.89	3.27	2.50	3.27
	元晟五 A2			-	3/17/2026	1.89	5.63	2.38	1.65
4	元晟四次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1/2023	-	3/17/2026	2.8	1.21	-	0.86
其他小计							38.04		28.6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208.04		198.62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4.95%（以 2025 年末数据为基准计算）。

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10-23	-	-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除可续期公司债券以外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未超过 4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券在上交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

1、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统一对外的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具体工作，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另一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负责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编制工作，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

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该提前通知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

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获得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动传真系统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内容及附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 发布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刊载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4)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地报告、公告义务。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741.93 亿元、688.16 亿元和 579.2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9 亿元、28.41 亿元和 22.14 亿元。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成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1,069.8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70.67 亿元，应收账款为 228.99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7.54 亿元，存货为 10.09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1,059.76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

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不构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

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

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三）会议议程；
-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

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c.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d.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e.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b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c 项至 e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截至 2025 年末，国泰海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隧道股份 16,491,364 股股份。除上述事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

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

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

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

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

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王俪茵、财务部副总经理、021-3356081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按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四、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四) 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有) 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 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 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

（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甲方收件人：王丽茵

甲方传真：021-58307000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9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乙方收件人：杨樱、罗丽娜

乙方传真：021-5087352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

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以衡

联系人：王俪茵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联系电话：021-58301000

传真：021-58307000

邮政编码：200032

二、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杨樱、罗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任年雷、沈煜辉、刘陵元、李镐伯、陈祉宁、李旺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邮编：200120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刘畅、吴苏楠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10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27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李鹏、顾承宗、王依诺、徐依冬、卢轶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邮编：100033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姜晓峰、徐来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丁翔、仝玉超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邮编：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楼、23 楼

负责人：汤华东

经办律师：陈广、宋一行

联系电话：021-51877676

传真：021-61859565

邮政编码：200127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永厦、朱颖、陈淑辉、董舒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刘琼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邮政编码：31100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杨樱、罗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七、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16,491,3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

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100,3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母公司城建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 沪城 01”面值 15,000 万元。

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不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股票，UBS AG（持有瑞银证券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3,886,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1,300,724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299,0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44,7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5%。

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515,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1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葛以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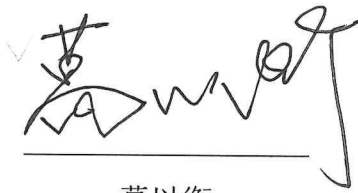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葛以衡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纯洁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袁苑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詹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桂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纯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泽勇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华

王志华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旋东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炜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诚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凯

冯凯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连凯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亚芳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时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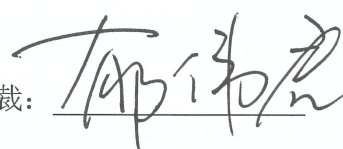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年雷

任年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隧道股份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周 磊____ 职务：____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
被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被授权人：____苏 鹏____ 职务：____投资银行总监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顾承宗

王依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晨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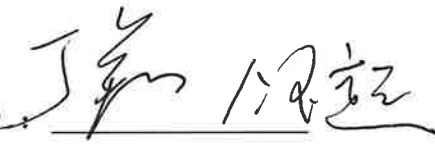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随通股份回购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7 月 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翔、仝玉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广

陈广

宋一行

宋一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汤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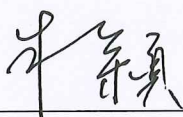
汤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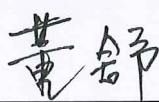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颖


董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7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退休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会计师，对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9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68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永厦、朱颖、陈淑辉、董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永厦(注册会计师证书号：310000060252)已退休，故无法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信会师函字[2026]第 ZA413 号)中签字，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影响，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7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会计师,对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9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68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永厦、朱颖、陈淑辉、董舒。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淑辉(注册会计师证书号:310000061187)已离职,故无法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信会师函字[2026]第 ZA413 号)中签字,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影响,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37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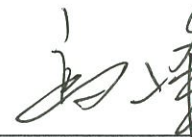




刘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联系人：王俪茵

联系电话：021-58301000

传真：021-58307000

-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杨樱、罗丽娜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